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與中國現代農業 共同成長



2025

年 度 報 告



目 錄

2	釋義
4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7	財務摘要
10	主席致辭
13	大事記
20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	董事及高管層
53	企業管治報告
85	董事會報告
1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6	五年財務概要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於一九九九年由董事會成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不時之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於二零一二年由董事會成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SG」	環境、社會和管治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E」	健康、安全、環保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詞彙

「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中國」
「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國資委」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新加坡」
「中化化肥」
「中國中化」
「聯交所」
「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美元」
「%」

釋義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於二零零五年由董事會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於二零零五年由董事會成立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共和國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成立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企業定位與願景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97)是中國中化旗下作物營養業務核心戰略運營主體。作為國內化肥行業首家在港上市企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既是鉀肥商業儲備核心承擔者，也是中國領先的農資投入品分銷服務商，其業務覆蓋資源、研發、生產、分銷、零售、農技服務全產業鏈。

本集團秉承「科技賦能耕作，永續農業美好」的發展理念，以「成為作物營養健康引領者，攜手億萬農人，締造豐沃大地」為願景，踐行保供穩價央企責任擔當，全力築牢糧食安全防線。

核心戰略與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聚焦養分高效、生物肥料、土壤健康三大方向，打造以生物技術為基礎的研發體系、IPD研產銷一體的產品轉化體系，以及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產品整合營銷體系，廣泛鏈接國內外優質生物技術科研與產業轉化機構，構建生物肥料「研發—生產—分銷—服務」的全鏈條模式。

本集團積極推動「生物+」戰略，構建起以「生物+」業務為核心、基礎業務與產業業務穩定增長為關鍵支撐、創新業務為價值拓展的多元協同格局，通過科技創新提升養分利用效率，改善土壤健康，提升農產品品質，助力農戶增產增收，賦能農業產業綠色低碳轉型。

核心優勢與能力

本集團擁有國內領先的化肥研發及應用技術集成科研平台，構建了以生物技術為基礎、覆蓋養分高效、生物製劑、土壤健康三大方向的「生物+」研發體系，組建了由首席科學家領銜的70餘人高水平研發團隊，並配套了完善的科研基礎設施。與中國農科院、中國農業大學、清華大學等科研機構建立了深度合作，攻關積累了六大關鍵底層技術，年科研成果轉化量超120萬噸。

本集團是中國大型化肥生產商與進口商，具備堅實的生產供應與資源保障能力：擁有參控股生產企業11家，磷礦資源儲量位約2億噸，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特種肥、飼鈣等產品體系齊全；憑借逾60年化肥貿易經驗與穩定的全球戰略合作網絡，擁有多家國際知名鉀肥、複合肥、特種肥企業中國區獨家經營權，在國內緊缺化肥資源保供與品種調劑中發揮骨幹支撐作用。

本集團建成覆蓋全國96%農業縣市的分銷服務網絡和倉儲物流網絡，現銷售佈局12個營銷大區，配備1,200餘名一線農業技術服務人員，擁有5萬餘農業合作分銷網點、150個分撥與配送庫及超270萬噸保障與機動性庫容。依托「農小惠」、「農達圈」、400電話服務平台等數智化服務平台，本集團建立完善的面向農戶的專業服務體系，為廣大農戶提供優質、專業、高效的作物全生命週期技術解決方案與服務。

企業信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學工先生(主席)
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勝男女士
王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光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孫寶源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孫寶源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張光艷女士

薪酬委員會

盧欣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孫寶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盧欣先生
孫寶源先生
王凌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鐵林先生(主席)
陳勝男女士
王凌女士

戰略委員會

張學工先生(主席)
王鐵林先生
陳勝男女士
王凌女士
盧欣先生

首席財務官

王凌女士

公司秘書

黎映彤女士

授權代表

王鐵林先生
王凌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合作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sinofert.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97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_sinofert@sinochem.com

地址：**香港**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北京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西鐵營中路
佑安國際大廈18層
(郵政編碼100069)

財務摘要

(除每股基本溢利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營業額	23,263,105	21,264,854
毛利	2,893,318	2,543,838
除稅前溢利	1,548,747	1,224,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59,377	1,061,480
每股基本溢利(人民幣元)	0.1793	0.1511
淨資產收益率 ^(註1)	11.64%	10.55%
債股比 ^(註2)	13.16%	17.59%

註1：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初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值計算。

註2：根據期末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致辭



與中國現代農業 共同成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二五年，全球地緣政治博弈日趨複雜，貿易摩擦加劇，世界經濟復甦動能不足、進程緩慢；中國政府加強宏觀政策逆週期調節，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受全球供應鏈深度重構影響，磷肥、鉀肥、硫磺等關鍵農資價格波動較大。與此同時，中央一號文件將科技創新作為推動農業現代化的核心動力，將「持續增強糧食等重要農產品供給保障能力」列為首要任務，實施千億斤糧食產能提升行動，擴大糧食單產提升工程實施規模，全方位夯實國家糧食安全根基。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本集團積極研判形勢、趨利避害，繼續秉承「科技賦能耕作，

永續農業美好」的發展理念，緊扣「生物+」戰略轉型主線，實現經營業績穩中有進、發展質量持續提升。

立足於央企責任使命，服務國家大局

本集團積極踐行央企責任使命，保障農資供應。一是，作為國內鉀肥進口的主要力量，本集團積極參與鉀肥海運進口大合同談判，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合作備忘錄，保障穩定貨源與合理價格，全力保障春耕、秋播等關鍵農時的鉀肥供應，持續發揮農資保供的重要作用。二是，依托全球資

源獲取和產供銷一體化佈局，統籌鉀肥、磷肥、複合肥等化肥資源，打通供應鏈關鍵環節，優化渠道佈局，確保產品直達終端市場，有效維護國內化肥市場價格穩定，助力農民增產增收。

得益於戰略高效執行，保持穩健發展

本集團堅定推動「生物+」戰略，一是，聚焦研發能力建設，通過開展核心生物技術攻關，產品開發與升級，不斷豐富覆蓋高端經作、大田作物的多元化產品矩陣，「美麟美」、「藍麟」、「威得豐」、「優靚美」、「頌甜」、「煥豐」等生物肥料影響力穩步提升，二零二五年生物肥料銷量154萬噸，同比增長14%。二是，創新營銷服務模式，踐行「產品 + 服務 + 技術」一體化理念，有效服務終端種植戶，在推動農業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行，接連獲得「2025中國生物肥料企業影響力Top50榜首」、「農民心目中的好品牌」等多項殊榮，品牌影響力與美譽度同步躍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保持穩步提升，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32.63億元，同比增長9.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59億元，同比增長18.66%，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核心指標保持健康穩健。

致力於產業綠色轉型，築牢發展根基

本集團提前謀劃、主動作為，將綠色低碳、卓越運營作為生存發展的核心管理要求，二零二五年ESG評級達到AA。一是，節能降耗、綠色創建成果豐碩。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成功獲評昆明市「無廢工廠」；尋甸沒租哨磷礦入選國家級綠色礦山；中化（臨沂）作物營養有限公司榮獲臨沂市「綠色工廠」稱號。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山東肥業」）、中化農業生態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持續提升光伏發電應用比例，年度累計採購綠電及光伏電量2800萬度，綠色用電佔比進一步提高。二是，推動固廢資源化利用、綠色轉型。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全年消納磷石膏111.2萬噸，綜合利用率67.85%，磷石膏消納達標；中化雲龍全年累計處置磷石膏134萬噸，實現磷石膏全產全銷、動態清零，並完成固體廢物環境管理系統建設和上線運行。三是，不斷提升生產企業機械化、自動化水平。自動碼垛、自動輸送、自動拆垛、自動裝車系統得到廣泛應用。

篤行於興農實幹擔當，共譜強農華章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的開局之年，國家經濟穩步向好的積極因素加速積聚，農業將繼續發揮壓艙石的作用，二零二六年中央一號文件錨定農業農村現代化的目標，明確了當前及「十五五」時期的戰略性、方向性要求。

短期來看，化肥行業正處於轉型與格局重構的關鍵階段，技術創新和綠色發展成為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兩大核心主題，本集團將堅定「生物+」戰略不動搖，著力強化研發能力建設和產業鏈上下游穩定發展，推動本集團實現更高質量轉型。長期來看，隨著國家糧食安全戰略的深入實施、農業現代化進程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將以中央一號文件精神為指引，聚焦「成為作物營養健康引領者」的長期目標，鼓足「精氣神」，依托不斷豐富完善的「生物+」技術能力和產業佈局，進一步提升國內行業的地位，築牢發展根基；同時依托全球合作基礎，穩步拓展國際市場，優化全球採購與銷售體系，不斷密切和深化與全球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關係，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

凝心聚力繪豐沃，策馬揚鞭再奮蹄。本集團正處於轉型發展的關鍵期，全體員工將永葆創業激情，始終將提高股東價值作為核心目標，持續提升集團競爭力與經營質量，在保障糧食安全、促進農民增產增收、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新征程上作出更大貢獻，全面助力中國農業邁向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關心幫助公司成長的各級政府、合作夥伴與社會各界朋友，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會主席
張學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月

- 中化化肥積極開展保供行動，依托中化化肥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將優質鉀肥運送至春耕主要地區，確保其春耕期間的足量供應與價格穩定。



二月

- 山東肥業通過持續完善運營體系，強化「生物+」產品管理，加大生產，二零二五年一至二月累計產量達7.93萬噸，同比增加8%，有效保障春耕「生物+」產品供應，滿足市場需求。

三月

- 本集團厚圃土壤健康平台聚焦打造中度鹽鹼地高效利用新質生產力樣板。為深入實踐「藏糧於地」戰略，積極落實國家新一輪千億斤糧食增產行動，舉辦主題為「千億斤增產行動—厚圃大方中低產田全程增收方案發佈會」，得到與會代表積極響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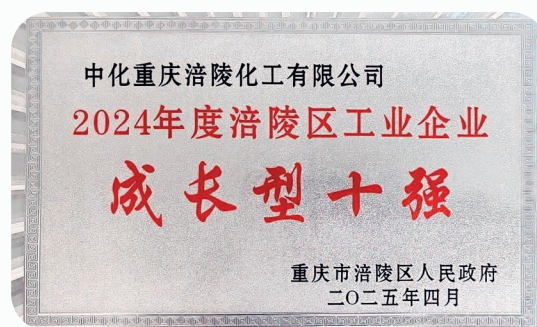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四月

- 中化長山清液型大量元素水溶肥產品投放市場。該產品投產補齊了中化長山在高端功能型肥料供給方面的短板，更好地滿足東北地區種植戶提質增產的需求。

五月

- 中化涪陵被評為涪陵區工業成長型十強企業，為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成為重慶建設國家重要先進製造業中心主力軍打下堅實基礎。



六月

- 海藻聚合磷鉀生物刺激素「頌甜」產品上市，該產品通過刺激增重、促灌漿、促轉色增甜、促花保果，磷鉀與海藻活性物質高效融合，實現營養補充與生理調控雙重功效，是經作+糧作通用的重點單品。



七月

- 為慶祝本公司上市二十週年，本公司舉辦以「二十載砥礪前行，『生物+』戰略譜新篇」為主題的投資者交流會議，機構投資者與證券分析師就本公司戰略推進情況及未來發展與管理層進行了深入交流，並實地觀摩示範田，切身感受「生物+」科技賦能的實踐成果。



八月

- 中化涪陵「精細磷酸鹽5G工廠」項目成功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2025年5G工廠名錄》，標誌著中化涪陵在智能製造和數字化轉型方面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正穩步邁向以5G技術為支撐的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新階段。



二零二五年

九月

- 本公司與阿拉伯鉀肥公司 (APC) 簽署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度合作備忘錄，將繼續獨家代理APC在中國的鉀肥銷售。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鐵林先生帶隊參加國際肥料工業協會-中國顧問小組 (IFA-CCG) 二零二五年年會，並以《推動磷石膏綜合利用，共建可持續農業未來》為主題介紹了本公司磷石膏處理利用的實踐與成效。
- 本公司與《農資導報》聯合發起二零二五CBP生物農業推進大會。期間，本公司發佈了「致力於成為作物營養健康引領者」的品牌定位，提出「健康作物、豐沃大地」的品牌主張與「攜手億萬農人，締造豐沃大地」的品牌願景。



十月

- 中化雲龍通過國家綠色工廠複審，榮獲雲南省創新型中小企業、尋甸縣高質量發展先進集體。



十一月

- 「美麟美®」獲評中央企業品牌引領行動產品品牌創建成果，並榮獲首批「中國中化TOP50品牌」。



- 第八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期間，本公司與Canpotex簽署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備忘錄，將繼續獨家從Canpotex進口鉀肥用於中國市場銷售。與食安供應鏈有限公司(迪拜)簽署陸運鉀肥合作備忘錄，全方位深化戰略合作關係，保障國內鉀肥供應。
- 中國鉀肥進口談判小組與國際主要鉀肥供應商就二零二六年度鉀肥進口合同價格達成一致，合同價格為348美元/噸(CFR)，繼續保持全球鉀肥「價格窪地」。
-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KA大客戶聯盟會議在雲南昆明召開。本次會議以「創新攜手一耕耘未來」為主題，旨在深化與核心客戶的戰略協作，共同探討農業發展新路徑。



十二月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先正達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正達香港」)將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5%)轉讓予中化香港(「轉讓」)。由於先正達香港及中化香港均為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轉讓後，中國中化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經營管理 回顧與展望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經營環境

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發酵，受貿易保護影響，全球產供鏈加速重構，世界經濟復甦進程艱難曲折，增長動能不足。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和國內有效需求不足的挑戰，中國政府通過宏觀政策優化、精準發力，實現GDP同比增長5%的預期目標。

中國政府繼續將糧食安全放在重要位置，持續強化對農業行業的政策引領和宏觀調控，全方位夯實國家糧食安全根基。為確保春耕及全年農業用肥量足價穩，圍繞氮磷鉀及上游原料，政府通過出口管理、價格指導、國儲資源的精準投放，構建起立體化調控體系，保障農業生產。

市場行情方面，受全球貿易擾動及產供需綜合影響，國內化肥品種價格走勢分化，其中磷肥、鉀肥呈穩中上行趨勢、氮肥全年下跌低位震盪、國內複合肥受產能持續增長和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全年價格走勢呈兩落兩起態勢。二零二五年，國內農業種植呈現結構性分化：三大主糧價格整體穩中偏弱、品種間分化明顯；果蔬、部分油料及經濟作物價格持續低迷；北方春旱、黃淮秋汛等極端天氣頻發，疊加部分作物收益下滑，局部地區與經濟作物種植戶投入積極性有所減弱。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恰逢本集團在港上市20週年，本集團始終以「生物+」戰略為核心引領，緊密推進研產銷一體化運營體系，各分部業務深入落實市場開拓、渠道變革、卓越運營、品牌建設等關鍵舉措，強化合規意識，守牢安全底線，實現經營效益與經營效率的雙向提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32.63億元，同比增長9.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59億元，同比增長18.66%。

研究開發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生物+」戰略，依托「耕地保護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國家和省部級研發平台，加快推進「生物+」研發能力建設、生物技術研究攻關及「生物+」產品開發。在「生物+」研發能力建設方面，新建靶向抗鹽鹼等3套生物技術研發模型，持續積累數據並完善優化已構建的9套研發模型，完成「半田間」生測平台建設，提升產品從研發到應用的穩定性和可預測性。在重點技術攻關方面，攻關生物固氮等10項重點技術，其中3項技術達到應用研究階段。在產品開發轉化方面，開展20項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研發，其中4個「生物+」產品實現試產試銷／產業轉化。二零二五年科研成果轉化量達到136萬噸，其中高端新產品轉化量同比增長44%。

基礎業務分部

本集團基礎業務分部主要負責戰略集採鉀肥、磷肥與硫磺的國內分銷業務以及出口貿易業務，踐行農業主力軍社會責任，在國內農資保供穩價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在鉀肥運營方面，二零二五年國際、國內鉀肥市場表現強勁，需求旺盛，價格呈現上行趨勢。本集團積極推動達成二零二五年度鉀肥進口談判，不斷打造多元化供應體系，與多家重要國際供應商簽署合作備忘錄，保障中長期貨源供應；與國內鉀肥生產企業加強合作，擴大合作範圍，開展聯合保供。在春耕關鍵時期開展儲備投放，聯合行業企業維護市場穩定，加大鉀肥供應力度。完善以「楓禾祥」為中心的農用鉀渠道營銷模式，同時積極提升生物鉀肥「威得豐」銷量，豐富農用鉀產品體系，引領鉀肥業務創新和高質量發展。

在磷肥運營方面，依托全產業鏈運營模式，保障貨源供應，有效應對各項挑戰風險。以戰略集採能力建設為核心，與行業頭部企業深度合作，建立綜合成本領先的戰略供應體系，嚴格落實磷肥保供穩價要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提升硫磺等資源獲取能力，重塑供應體系。此外，本集團開展磷肥經營價值調度，圍繞上下游需求痛點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降低農戶用肥成本。打造以「美麟美」為代表的生物磷肥大單品，該產品作為增效磷肥領域銷量領先的

品牌，應用作物覆蓋30餘種，榮獲國務院國資委發佈的中央企業品牌引領行動第二批具有引領性、標誌性、代表性的品牌創建成果認定。自二零一八年上市以來，「美麟美」累計服務面積達3,000萬畝以上，銷量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末累計銷量突破120萬噸。

成長業務分部

本集團成長業務分部主要負責生物複合肥料、特種肥料的研、產、銷一體化運營業務，以及與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正達集團」）內部協同的植保、種子國內分銷業務。

生物複合肥業務運營緊密圍繞「生物+」戰略部署，著眼於中長期持續高速增長，深化產品結構調整，聚力打造「藍麟」、「雅欣」、「科得豐」、「煥豐」、「智養」生物類複合肥核心大單品，持續提升「生物+」高端產品活力，高端產品銷量再創新高，同比增長42.5%。一是，秉持綠色減排、創新增長理念，深度挖掘作物痛點、市場需求與農民增收的有機融合，圍繞產品迭代與創新、產品供應、市場佈局、客戶開發與渠道建設、營銷推廣五個核心要務，持續深化產品體系構建與產品結構調整，新推出「煥豐」、「智養」生物肥大單品。二是，圍繞用戶購買旅程的深度觸達，穿透式觸達經銷商、零售商、種植戶，持續創新細化技術營銷推廣模式，終端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特種肥料運營始終聚焦核心產品、核心技術，持續構建優質渠道網絡，同時，不斷豐富自研自產產品體系，新推出海藻聚磷鉀生物刺激素產品「頌甜」，獲得市場良好反饋。二零二五年兩優產品（「優靚美」、「優翠露」）、高端生物制劑桶肥、高濃度菌劑及「摩力+」系列產品收入及毛利均實現同比增長。

二零二五年，植保、種子協同業務穩定發展。通過豐富定制產品引入，核心單品作物應用場景突破，與協同單位進行上下游聯動等舉措，促進植保協同業務穩步發展，實現植保協同收入人民幣4.08億元。在種子協同業務方面，充分發揮本集團肥料業務在玉米、小麥、水稻市場的覆蓋和客戶規模優勢，通過聯合種子單元篩選品種、共同開展示範觀摩、共同召開核心客戶會議等方式，實現種子業務的快速增長，實現協同收入人民幣5,177萬元。

生產業務分部

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中化雲龍（農用飼鈣）、中化涪陵（精細化磷酸鹽等）以及中化長山（合成氨與尿素等）的生產與銷售業務。

面對硫磺、硫酸價格快速上漲等不利因素，中化雲龍積極主動作為，以市場為導向，適時調整生產產品結構，嚴格內控管理，持續工藝創新，開發MCP23高磷飼鈣產品，產品價值持續提升。二零二五年飼鈣產銷量35萬噸，實

現淨利潤人民幣4.0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2億元。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前期準備工作，持續實現磷石膏100%綜合利用，研發的《飼料級粒狀磷酸氫鈣自動取樣器》與《飼料級粉狀磷酸二氫鈣自動取樣器》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實用新型專利證書，榮獲「雲南省創新型中小企業」稱呼，高質量發展實現新突破。

中化涪陵面對磷礦高位運行、硫磺價格快速上漲、磷石膏消納任務艱巨等多重困難，聚焦磷石膏攻堅，推動經營提質增效，深入研判市場，運用「動態事前算贏」機制精準決策，引導產品結構調整，較好地完成當期經營目標。全年生產化肥及成品酸111.02萬噸，較上年同期增加11.41萬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0.54億元，同比基本持平。中化涪陵「精細磷酸鹽5G工廠」項目成功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2025年5G工廠名錄》，在智能製造和數字化轉型方面取得新進展。

中化長山受合成氨與尿素市場價格震盪不斷探底影響，合成氨價格同比下降人民幣417元／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3億元，利潤同比减少人民幣1.27億元。中化長山堅持卓越運營內部挖潛和產業轉型升級，紮實推進新能源綠電應用、二氧化碳回收利用等減碳舉措，開展高塔複合肥改造項目，持續夯實東北化肥生產基地的產業根基。

數字化服務創新

本集團深入貫徹二零二五年中央一號文件要求，推進實施糧油作物大面積單產提升行動計劃，1,200餘名技術服務人員長期深入基層，開展技術培訓、測土配肥、田間指導等工作，保障農戶種植生產安全，踐行國家鄉村振興戰略使命。針對不同品種特性，制定差異化的作物全程解決方案，以實現糧食作物單產提升。大力開展綠色農業種植技術研究，積極推廣側深施肥、水肥一體化、微生物複配、菌肥耦合、生物激活、土壤改良等技術成果，助力耕地質量提升。結合不同的土壤條件、作物類型及種植環境，將試驗示範成果轉化為淺顯易懂、簡便易行的實用技術，開發形成適應不同地區的多種作物技術綜合解決方案。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利用農小惠、農達圈、科技惠農新媒體內容平台、400客戶服務平台等整合營銷服務平台，為廣大種植戶提供數字化的惠農活動、齊全的作物套餐、新鮮的技術資訊和即時的數字技術服務，通過線上線下加速用戶引流和私域標籤化沉澱，累計已上線農小惠零售店超過1.8萬家，農業縣全域覆蓋率超過90%；數字化營銷活動惠及農戶超過320萬人次；累計發佈圖文、短視頻、直播等內容5,000餘條，線上觸達超過3,000萬人次，有效提升終端用戶服務質效。

內部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建設以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整合框架》、國際標準組織《風險管理指

南》、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為基礎，同時結合國家《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中央企業合規管理辦法》以及近年國家加強內控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要求，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應對思路，注重內部監控建設與戰略發展相匹配、與業務管理相融合，通過開展風險辯識、評價、應對工作，對重大風險實施全過程的風險管理、預警和應對，服務本集團的穩健發展和價值創造。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全面落實國資委做好央企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要求：切實履行董事會全鏈條內控監管職責，提升央企上市公司質量。強化組織領導，逐步建立適應穿透式監管需要的內控體系，並加強多方位監管。本集團繼續推進「內控體系優化提升專項」工作，該項目本年進入鞏固階段，督導各附屬公司全面梳理內控制度缺陷，提升公司整體治理水平。全面完成新增、修訂製度流程和權責手冊，持續加強內控制度體系建設，完善並發佈生產經營、採購管理和審計管理等方面重要業務規章制度，截至年末，共計發佈制度124項，發佈包含總工作事權98項的權責手冊（二零二五版），實現了基本制度和權責體系完備。繼續開展多種形式的合規文化宣貫，包括開設風險大講堂、邀請業務及中後台負責人講風險、專題會議宣講等，持續推動各級管理者牢固樹立科學的經營安全

觀，營造「穩健經營、健康發展」的良性合規內控氛圍。繼續開展風險辨識工作，監控重大風險，全面排查經營風險事件，注重長效機制的建立。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較好地滿足了國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內部控制與管理工作配合本集團戰略轉型，積極賦能、支持和保障業務發展。為本集團股東利益、資產安全和提升經營質量提供了有效保障。

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入貫徹落實國家關於保障糧食安全和重要農產品穩定供應的戰略部署，緊密圍繞中央一號文件「穩糧增油、提單產、護耕地」的核心要求，充分發揮技術營銷體系的關鍵支撐作用，通過技術營銷賦能產業鏈各環節，在保障農資供應穩定、促進市場價格平穩、服務作物提質增效等方面不斷發力，打出服務創新「組合拳」，暢通助農惠農「最後一公里」，為廣大農民朋友送技術、解難題、增農收，把溫暖服務送到田間地頭，以實際行動穩固農業生產基礎，服務鄉村振興大局，全面落實國家糧食安全戰略。

在春耕等關鍵時期，按照政府有關部門要求及時組織鉀肥儲備投放，聯合行業企業共同維護市場秩序。保持生產工廠高開工率，加快減肥增效的生物技術和產品開發推廣，加強終端農化服務和培訓，開展保供穩價宣傳，保障國內市場肥料供應。

本集團聚焦主要糧油作物單產瓶頸及種植成本優化，全年組織專家與技術、業務人員深入一線，試驗並推廣以提質增效為核心的技術集成方案200餘個。在全國與規模化種植戶建立深度合作，在重點農業產區建設示範推廣田3,000餘塊。通過「技術駐點+全程跟蹤」的模式，將示範田打造為可觀摩、可學習、可複製的「田間樣板」，系統展示提質增產的綜合解決方案，輻射帶動區域生產水平提升。在應對自然災害上，針對不同災害類型及作物生長階段制定防災保產預案，全年累計開展測土配肥、田間診斷與防災指導1,000餘次，幫助農戶提前預防，最大限度減少作物產量損失，避免因區域性減產對市場供應和價格造成衝擊，維護農產品供給鏈的穩定，為促進作物穩產增效、農民持續增收以及農資市場健康平穩運行提供技術支撐。

本集團為落實藏糧於地戰略，率先推出並建成「厚圃土壤健康」服務平台，厚圃平台聚焦「土壤問題診斷—土壤健康提升—可持續土壤健康管理」三大核心服務，依托技術創新與商業模式創新，為用戶提供針對性的「土壤健康+高效營養+綠色防控+再生農業」四位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已累計形成25套適用不同場景的土壤健康指標體系，以及多套綜合解決方案，特色經濟作物土壤健康提升等多個領域獲得成功實踐，彰顯了較強的市場生命力，成功舉辦三屆土壤健康和再生農業論壇，獲得多項社會榮譽，引領農業產業高質量發展，助力鄉村振興。

本集團積極推進消費幫扶、愛心助學、公益捐贈等工作，紮實履行援扶責任，聚焦援扶地區特色產業，幫助支持拓寬農產品銷路、帶動增收，全年採購援扶產品約人民幣63.39萬元。向內蒙古赤峰市相關小學捐贈100套床墊和衣帽櫃等愛心物資，幫扶偏遠地區特殊群體，支持當地教育和公益事業。捐贈磷肥、複合肥等農資賦能農業復產，有效紓解受援群眾困難，全年累計捐贈約人民幣53.91萬元，助力區域農業發展。

未來展望

二零二六年，受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影響，預計大宗原料成本快速上漲將對全球化肥供應和行業發展產生較大挑戰。國內化肥主要產品受產能、供需影響，行業整合預計將進一步加速。新出台的中央一號文件明確「糧食產量穩定在1.4萬億斤左右」，推動新一輪千億斤糧食產能提升行動，聚焦單產提升、耕地保護與高標準農田建設，強化政策補貼與利益補償機制，保障農民種糧積極性。預計糧價將整體穩中有升，優質品種實現「優質優價」。

本集團堅定推動「生物+」戰略，持續構築緊密的研產銷一體化體系，通過產業築基提能、卓越運營升級和綠色低碳發展，培育和壯大生物肥料大單品，提升作物全週期營養服務能力，堅持降碳減排，積極推動農業綠色轉型，助力糧食增產、農民增收，持續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為實現「成為作物營養健康引領者，攜手億萬農人，締造豐沃大地」的發展願景、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不懈奮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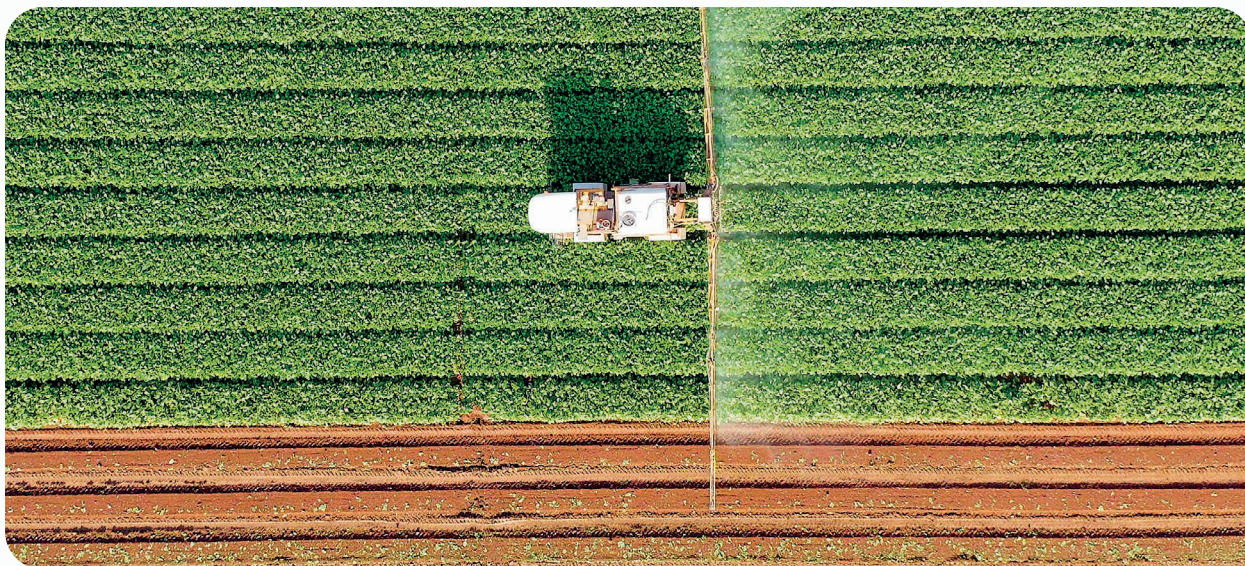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為**731萬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小幅增加**1.39%**。營業額為人民幣**232.6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4%**。毛利為人民幣**28.9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7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5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66%**。

一、經營規模

（一）銷售數量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堅定推進「生物+」戰略落地實施，堅持以科技創新作為核心驅動，不斷豐富完善「生物+」產品體系。同時，圍繞本集團主品牌煥新，通過品牌傳播與推廣，不斷提高「作物營養健康引領者」的市場認知，全面構築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為731萬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小幅增加1.39%；生物肥料銷量為154萬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增加14%。



(二)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32.6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9.98億元，增幅為9.4%。主要是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表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磷肥	7,511,687	32%	6,659,719	31%
複合肥	7,482,843	32%	6,747,830	32%
鉀肥	4,194,687	18%	3,939,159	19%
飼鈣	1,571,438	7%	1,322,387	6%
特種肥	434,044	2%	677,705	3%
其他	2,068,406	9%	1,918,054	9%
合計	23,263,105	100%	21,264,854	100%

(三) 分部收入與分部業績

本集團業務部門以支撐「生物+」戰略為基礎進行設置，劃分為基礎業務、成長業務及生產業務三個分部。基礎業務分部主要負責戰略集採鉀肥、磷肥與硫磺的國內分銷業務以及出口貿易業務，在國內農資保供穩價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成長業務分部主要負責生物複合肥料、特種肥料的研、產、銷一體化運營業務，以及先正達集團內部協同的植保、種子國內分銷業務；生產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中化雲龍（農用飼鈣）、中化涪陵（精細化磷酸鹽等）以及中化長山（合成氨與尿素等）的生產與銷售業務。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上述分部進行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

表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礎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成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393,752	8,451,647	2,417,706	–	23,263,105
分部間銷售	4,327,441	2,878,349	3,547,059	(10,752,849)	–
分部營業額	16,721,193	11,329,996	5,964,765	(10,752,849)	23,263,105
分部溢利	874,069	349,016	404,457	–	1,627,5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礎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成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0,867,780	8,019,861	2,377,213	–	21,264,854
分部間銷售	3,178,870	2,834,735	2,915,474	(8,929,079)	–
分部營業額	14,046,650	10,854,596	5,292,687	(8,929,079)	21,264,854
分部溢利	644,843	346,823	387,441	–	1,379,107

分部溢利為除不可分攤之分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不可分攤費用／收入，和與不可分攤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融資成本之外的各分部的溢利。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6.2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9億元。其中：基礎業務分部在全球化肥供需緊平衡格局下，持續提升戰略集採能力，鞏固與傳統核心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積極構建多元化國產資源供應體系，保障國內市場貨源穩定供應，二零二五年實現分部溢利人民幣8.74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35.5%；成長業務分部面對原料成本高企、作物價格低迷導致化肥市場需求疲軟的供需兩端雙重壓力，圍繞「差異化、細分化、高端化、品牌化」核心理念，通過創新產品、優化市場佈局、實施客戶精細化分類管理以及開展常態化營銷推廣，著力構建穩健高質量的發展模式，持續推動「生物+」戰略落地，二零二五年實現分部溢利人民幣3.49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小幅增長0.58%；生產業務分部以安全穩產為根基，以卓越運營驅動發展，優化升級產品結構，聚焦提質增效、提產降耗和堅持綠色可持續發展，二零二五年實現分部溢利人民幣4.04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4.39%。

二、盈利狀況

（一）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01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人民幣1.87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86億元，降幅為45.99%，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分佔合營公司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三環中化」）業績為人民幣0.98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89億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人民幣0.05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0.36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41億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五年分佔貴州鑫新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貴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業績為人民幣0.05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34億元，分佔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通數科」）業績為虧損人民幣0.0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07億元。

(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5億元，其中本期稅項為人民幣2.83億元，遞延稅項為人民幣負740萬元。二零二五年本期稅項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4億元。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地分別在中國內地、澳門和香港，各地所得稅率不同，其中中國內地為25%，中國澳門為12%，中國香港為16.5%。本集團嚴格遵守前述各地的稅收法律，進行相應納稅。

(三)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59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61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98億元，增幅為18.66%。本集團堅定推進「生物+」戰略，持續提升產品科技含量，強化產品質量管控與成本精細化管理，通過鞏固多元化貨源渠道、提升營銷渠道服務質效，推動採銷全流程提質增效，帶動銷售毛利較上年同期實現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之淨利潤率為5.41%，較同期上升0.42個百分點。

三、費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費用合計人民幣14.50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22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28億元，增幅為1.97%。其中：

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21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13億元，增幅為2.1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深化數字化營銷轉型，持續迭代數字化營銷平台體系，通過新媒體宣傳引流、品牌惠農物碼營銷活動、本地團購門店導流等形式，全面提升終端推廣與門店轉化效能，生物肥料銷量同比增加14%，導致市場推廣費同比增加。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84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7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27億元，增幅為3.5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深化QHSE(Quality,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管理，升級改造安全設施，鞏固安全生產整治和生態環境保護攻堅成果，持續構築綠色可持續發展基礎，安全生產費同比增加人民幣0.15億元。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45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57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12億元，降幅為21.0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依托國內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環境，積極拓寬並優化融資渠道，持續壓降融資規模，有息負債同比減少人民幣3.63億元，有效降低綜合融資成本。

四、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14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7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23億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構成為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和匯兌收益等。同比變動主要是資產處置導致，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處置收益，二零二四年資產處置收益主要為中化化肥向益通數科出售氮肥業務單元相關資產，出售事項對價為人民幣0.42億元。

五、其他支出和損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和損失為人民幣2.05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7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52億元。其他支出和損失的主要構成為銷售半成品、原材料及廢料損失、資產減值損失。同比變動主要是二零二四年計提借予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導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陽煤平原收到山東省平原縣人民政府的強制性關停通知，導致陽煤平原停止營運。二零二四年一月，為積極有序安置職工，陽煤平原向其股東籌借資金，中化化肥按照其持股比例向陽煤平原提供兩年期借款人民幣1.68億元，考慮到陽煤平原無償債能力，且其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基於謹慎性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對借予陽煤平原的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68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平原縣法院裁定同意對陽煤平原進行破產重整，破產重整人招募截止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煤平原管理人尚未提供破產重整方案，破產重整能否順利推進尚無充足證據，本集團借款可收回金額無法估計。

六、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為人民幣58.30億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5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6.05億元，增幅為11.58%。本集團為應對化肥產品價格高位波動風險，在保障冬儲季節正常儲備業務開展的情況下，審慎優化庫存結構，合理管控存貨敞口風險。存貨周轉天數99天，與上年同期相比加快8天。

註：周轉天數依據存貨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計算。

七、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為人民幣3.8億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87億元，增幅為29.69%，主要是因為遠期信用證未到期，相關應收賬款尚未收回。本集團積極防範信用風險，該筆信用證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全部到期收回。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為5天，與二零二四年周轉天數相比加快1天。

註：周轉天數依據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0日計算。

八、借予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餘額為人民幣2億元，全部為向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資金，貸款利率為2.35%。

九、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餘額為人民幣8.54億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1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07億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調整。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與各分部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資產組」）如下：

表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礎業務	195,236	199,703
成長業務	91,876	93,977
生產業務		
— 中化雲龍	531,074	531,074
— 其他	35,487	36,299
	853,673	861,053

表四：

計算相關資產組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基礎業務	成長業務	生產業務
預測期內及永續期的年收入增長率	1.8%	1.8%	1.8%
毛利率	8.6%	10.5%	38.9%
稅前折現率	11.9%	11.9%	13.0%

二零二四年	基礎業務	成長業務	生產業務
預測期內及永續期的年收入增長率	1.8%	1.8%	1.8%
毛利率	6.4%	7.7%	41.1%
稅前折現率	10.9%	10.9%	12.7%

十、於合營、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聯營公司權益合計為人民幣10.79億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79億元，降幅為6.82%。主要是因為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分佔合營、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合計人民幣0.96億元，以及本集團收到合營、聯營企業發放分紅合計人民幣1.74億元，其中三環中化本期發放分紅人民幣1.72億元，甘肅甕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甕福」)本期發放分紅人民幣0.02億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十一、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96億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0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股權公司貴州開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十二、有息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07億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0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3.63億元，降幅為19.41%，主要是由於本期銀行融資減少。關於有息負債的詳細情況，請參見「十六、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部分。

十三、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為人民幣44.2億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7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1.33億元，增幅為34.4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付票據同比增加人民幣10.05億元。本集團持續優化資金管理，不斷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通過增加承兌匯票的結算規模，有效延長付款週期，減少自有資金佔用，現金流得到進一步提高。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撥備餘額為人民幣13.37億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9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2.18億元，增幅為19.4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從客戶處收取的銷項增值稅同比增加，該稅款將在銷售完成後支付。

十五、其他財務指標

本集團選取每股盈利、淨資產收益率評價盈利能力，選取流動比率、債股比評價償債能力，選取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評價營運能力（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章節），通過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等財務指標的分析可以全面總結和評價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有效評估管理層治理水平以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目標的達成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793元，淨資產收益率為11.64%，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09個百分點。

表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能力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註1)	0.1793	0.1511
淨資產收益率 ^(註2)	11.64%	10.55%

註1：根據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根據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初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4，債股比率為13.16%，償債能力較強。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較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籌措方式多樣化。

表六：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1)	1.24	1.29
債股比 ^(註2)	13.16%	17.59%

註1：根據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期終流動負債計算。

註2：根據期終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終權益總額計算。

十六、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貸款所得資金。所有資金主要用於營銷、生產經營，或償還到期債務及有關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28億元，主要是以人民幣和美元持有。

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情況如下：

表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註)	1,482,989	1,816,546
租賃負債	24,290	53,670
合計	1,507,279	1,870,216

註：有關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及抵押詳情，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表八：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有息負債之賬面值		
一年以內	849,349	899,238
一年以上	657,930	970,978
合計	1,507,279	1,870,216

表九：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有息負債	378,240	672,165
浮動利率的有息負債	1,129,039	1,198,051
合計	1,507,279	1,870,2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授信額度相等於人民幣176.33億元，包括美元8.21億元，人民幣118.59億元。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34.24億元，含美元7.14億元，人民幣83.99億元。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償付以上貸款。

就上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本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違反借款協議的情況，該等協議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需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十七、經營和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是：國際方面，地緣衝突擾動全球供應鏈穩定，國際能源、磷礦石以及硫磺等化肥核心原料價格波動加劇，紅海航道安全受到威脅，船運公司提價、繞行或暫停服務，運費及保費上漲，運輸周期延長，導致本集團採購成本承壓上升。國內方面，部分農產品種植收益不佳，影響化肥需求；同時，國內種植模式向規模化、數字化、綠色化轉型加速，新型肥料技術迭代升級步伐加快。國內外環境的重大變化促使本集團主動採取積極措施，及時響應市場動態與行業趨勢，切實有效防範經營風險。在「生物+」戰略引領下，一方面，基礎業務強化戰略集採能力，不斷密切和深化與全球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關係，深耕工業渠道，擴展農業渠道，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另一方面，成長業務聚焦高端「生物+」產品，提升研產銷一體化協同效能，制定細分市場圖譜，凝練產品體系，增強客戶服務能力，全力開拓本集團經營業績新的增長點，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此外，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還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網絡風險及安全、數據詐騙及盜竊風險。

環境及社會風險

隨著政府環境保護管理要求日益提高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大，要求企業必須高度重視生態文明和環境保護工作。本集團附屬涉及資源開發、化肥生產等企業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規，嚴格執行企業環境風險源的排查管理，落實防治污染空氣、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措施，制定突發環境污染事件應急預案，配備必要的應急處置物資，認真做好應急演練，落實在重污染天氣及時啟動應急預案實施限產，二零二五年公司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網絡風險及安全

網絡安全是企業運行的核心保障。隨著數智化進程的不斷深入，網絡安全防護體系日益複雜，防護難度持續加大。本集團始終將網絡安全置於戰略高度，成立網絡安全工作領導小組，通過系統盤點、摸清網絡資產底數，著力構建一套既符合集團標準、又貼合行業特點的網絡安全防護體系。在此基礎上，圍繞信息系統「規劃－建設－運維－下線」全生命週期，制定覆蓋各環節的安全管理策略；同步推進數據「採集－傳輸－存儲－使用－銷毀」全流程保護規範，強化數據安全治理能力。通過持續完善縱深協同的技術防禦體系，全面提升風險監測、威脅預警與應急處置能力，切實築牢網絡安全屏障，有效防範網絡安全事件發生，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安全保障。

數據詐騙及盜竊風險

為保守國家秘密，保護商業秘密，本集團已建立起較完善的保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辦法》、《商業秘密事項目錄》等。

本集團每年以多種宣傳教育形式加強員工保密意識，以警鐘長鳴。每年現場抽查評價附屬公司保密工作，採取與各附屬公司保密成員訪談，查閱相關制度和記錄文件，調取往期涉密文件和現場查看的形式，對各單位的機構人員設置、保密制度建設、定密管理、信息系統管理等工作開展檢查，並要求被抽查單位限期上交整改報告。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是指能夠影響集團的財務結果及現金流的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貸款以及其他存款相關的利率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指本集團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指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示。由於本集團存在一定規模的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會對進口成本和出口價格造成影響，管理層一直採取謹慎的遠期鎖匯手段，並持續監督管理上述風險，以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最大的信用風險在於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責任。如果缺乏對信用風險的管理，有可能導致應收賬款無法及時收回，支付採購預付款後無法取得存貨等不良後果，並形成公司的壞賬損失，影響公司正常運營。

本集團對於信用額度、賬期批准及逾期催收等方面有完善的管理程序、應對機制和管控措施。

通過對授信交易往來客戶信用評估、交易管理、過程監控和逾期處置等環節，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和措施加以防範和控制，引導信用資源向戰略及優質、核心客戶／供貨商傾斜，並合理利用不同的風險保障措施轉移壞賬風險，以確保授信業務能夠得到跟進和保障。同時，本集團於每月結算日檢查主要貿易應收賬款的回收，以確保對不可回收的款項有足夠的壞賬撥備。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沒有足夠的現金及時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和債務到期償還需求。對此，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如下措施：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管理層通過加強日常資金頭寸管理，提前預測並嚴格執行資金計劃，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銷售季節增加預收款規模，維持較好的經營現金流；合理配置長短期資金需求，優化資本結構，滿足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到期債務需求。

十八、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

十九、資本承諾

表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76	36,127

本集團擬用內外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亦暫無其他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二十、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407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裡。

本公司董事

張學工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張學工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系物理化學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曾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人事處科長、總裁辦公室主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物流事業總部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執行部副總監、總監，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執行部總監，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等職務。期間，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曾供職於本公司，歷任磷肥部職員、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職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化工事業部黨委書記、總裁，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00.SH)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等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張先生擔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至今。張先生具備多年領導企業發展的經驗，熟悉農業、化工行業產業鏈以及競爭格局，深諳國際化商業運作規則，具備較強的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引領發展和商業運作能力。

王鐵林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王鐵林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清華大學機械學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清華大學教師，並曾供職於中國工業機械進出口公司、中機國際招標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後，王先生曾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農業事業部黨委副書記、副總裁，先正達集團中國黨委副書記、首席溝通官、副總裁等職務。在此期間，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具備多年的領導企業發展的經驗，具有良好的戰略洞察、國際合作、組織發展及資源整合能力，在機械進出口、金融、農業等領域有近三十年的複合從業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外，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海南)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化南方(廣州)現代農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化生命科學(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和中化(英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上述公司均為中國中化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陳勝男女士－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勝男女士，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高分子物理與化學專業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中化化肥，曾任鉀肥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晉升至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擔任中化(海南)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化肥澳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國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化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華量有限公司董事。陳女士從事化肥行業二十餘年，對國內外肥料行業的供需格局及發展趨勢有深刻的理解，擁有豐富的國際資源獲取、行銷管理和團隊管理實踐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外，陳女士現時亦擔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化肥進口部總經理、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化的間接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董事長，及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2)董事。

王凌女士－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王凌女士，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曾任財務部、投資銀行部、信託業務部職員。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曾擔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會計管理部稅務會計部部門經理、會計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稅務與產權部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中國中化財務部稅務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2）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擔任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化的間接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董事。王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時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女士從事財務領域工作二十餘年，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稅務及產權管理經驗。

張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

張光艷女士，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中化集團，曾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室主任助理兼一部經理、紀檢監察部(巡視辦)一室主任及紀律檢查專員，以及中國中化黨組巡視辦巡視專員、黨組巡視組副組長等職務。期間，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供職於中化化肥，曾任物流部副總經理、法律與風險部副總經理、審計稽核部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今，張女士亦擔任中國中化所屬的滄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230)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今，張女士亦擔任中國中化所屬的中化資本有限公司、中化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張女士擁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熟悉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現代企業管治要求，具有較強的風險識別、合規審查、公司治理能力，熟悉化肥業務，在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審計和團隊管理實踐等方面有豐富的從業經驗。

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三十三年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欣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南澳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盧欣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盧欣先生曾先後出任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盧先生擔任本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以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他亦曾出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盧欣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熟悉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運作。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盧先生現時也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擔任沃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孫寶源先生，J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孫寶源先生，JP，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孫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專業文憑。孫先生畢業後即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曾出任多個領導崗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兼任普華永道大中華區監事委員會與普華永道亞太區監事委員會召集人，亦是普華永道全球監事委員會成員之一。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榮休。對外公職方面，孫先生曾任香港科學園、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並二零一四年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基金會管治委員會委員。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先生從事會計工作近四十年，具有豐富的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企業的審計工作經歷，熟悉企業經營邏輯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對香港資本市場狀況和上市公司持續發展有深刻的見解。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孫先生現時分別擔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孫先生現任正大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29)旗下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曾擔任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調任為上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退任上述董事職務。

本公司高管層

王芳女士－副總經理

王芳女士，現年五十三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貿易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貴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甕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銷售運輸部職員，銷售公司市場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中化化肥，歷任磷複肥部副總經理、磷肥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磷肥部總經理等職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基礎肥事業部副總經理、磷肥部總經理職務。王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晉升至現職位，現時亦兼任本公司磷化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石廣柱先生－副總經理

石廣柱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副總經理、QHSE總監。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化河北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河北中化鑫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化河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HSE總監，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材料事業部HSE總監，先正達集團中國HSE與產業管理總監等職務。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任本公司QHSE總監，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亦兼任本公司HSE與產業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間接控股附屬公司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此外，董事會亦指定其轄下五個委員會來協助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持續責任之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6.2條訂明，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以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事宜乃透過書面決議處理。董事會認為，於簽立委任公司秘書的書面決議前，已就該事宜諮詢全體董事，且並無任何反對意見，因此該事宜毋須以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代替書面決議審批。

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蘇賦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主持該會議。為確保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能順利舉行，經蘇先生授權和參加會議的董事推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獲委任主持該會議。為符合守則條文第F.2.2條之其他規定，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相關提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用有關僱員方面的書面指引，且該書面指引與標準守則相比，採用同樣嚴格的條款。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企業宗旨及文化

本集團的使命是立足於中國，從全球市場配置優質資源，為中國糧食安全和農業生產服務。本集團基於全球視野，發展資源、生產、技術、行銷和服務；運用科學技術服務社會，引領行業標準，推動行業發展；圍繞以作物營養產品為核心，為農民服務為宗旨的上下游相關行業發展；面向農民，成為農化服務的行業推動者。本集團亦致力於成為「生物肥料與土壤健康創新引領者」，一貫追求資源與環境友好，滿足農業新需求，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的路線，並持續推進企業穩定快速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回報，為農業現代化發展貢獻力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統管、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業務、戰略規劃及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增值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林先生、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蘇賦先生及張光艷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

於本年內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會的組成發生了以下變化：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張光艷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蘇賦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同日，張學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51頁。載列董事角色及職責的最新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和架構。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具有深厚的專業背景，在企業管理和領導企業發展方面經驗豐富，能有效地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專業意見及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經濟及法律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術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觀點，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建議匯總並轉交管理層跟進。就該等事項的任何回覆會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董事會，或提交於隨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檢閱了該機制，並對該機制在本年內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感到滿意。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現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定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其重選連任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擁有強烈的獨立元素，能針對策略性及表現的事宜作出獨立及客觀的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在董事會已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其中包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據此，高先生及盧先生各自的續任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審議通過。雖然任期超過九年可能與確定獨立性有關，惟本公司認為個別人士的獨立性不能任意根據特定時期來確定的。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個別董事於服務年期內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所呈現出的個性及判斷，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認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的成員，包括高先生及盧先生，儘管任期較長，彼等經常能夠獨立、客觀和公正地表達自己的觀點，有建設性地挑戰其他董事的意見及在必要時驗證論點。彼等的服務年期亦展示其對本公司和對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有深入的瞭解，這對確立長遠的目標及策略有很大幫助。儘管高先生及盧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仍然是獨立的及將繼續以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有效地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綜合上述，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更認為彼等能夠根據規定繼續履行其角色。

除上述外，為了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下述董事(報告期內其在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先正達集團擔任高級職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與先正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如有)的董事會決議中已放棄表決：

- 蘇賦先生
- 王鐵林先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均沒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劃分

董事會負責審批本公司的戰略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資產處置及其他事項，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於首席執行官或過渡期內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代表領導下的管理層負責編製本公司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負責年度預算的編製與執行，以及制定年度投資政策等事項。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為避免權力集中於一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由兩人擔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時為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保採取適當方法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另一方面，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整體管理，執行董事會決定和採納的業務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蘇賦先生在其任期內負責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王鐵林先生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本年度蘇賦先生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一次會面。在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數字化轉型及財務相關事宜提出意見，亦討論了本公司目前股東結構及管理層表現方面的事宜。董事會主席接受了所有建設性意見，並指示管理層跟進(如有)。

董事會主要權責

董事會的主要權責概述如下：

1. 制定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業績；
3. 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4.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重大收購、投資、資產交易及任何重大開支；及
5.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就該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全年一致貫徹應用；
3.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4.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企業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信息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認為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持續瞭解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營運及資本市場之規則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並定期提供於監管環境下新頒佈及／或變更的規定和信息，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如有)的修訂。

本年內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就張光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張學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事宜，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和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為該等新任董事安排取得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發表的法律意見，內容涉及所有適用於彼等作為董事的規定，包括董事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等。每名新任董事均確認明白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了由專業人士及財務專家主講的研討會，內容包括董事的持續責任、監管規定更新、ESG監管趨勢與披露要求，以及國內外的金融狀況等，所有時任董事均參加了該等研討會。另外，所有董事也確認彼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透過月報向所有董事提供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最新信息，並透過電子郵件提供有關監管要求更新的刊物。

董事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閱讀與監管有關 之最新資料	出席講座／ 研討會／簡報會
執行董事		
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	✓
陳勝男女士	✓	✓
王凌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蘇賦先生(主席) ^(註1)	✓	✓
張光艷女士 ^(註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	✓
盧欣先生	✓	✓
孫寶源先生	✓	✓

註：

1. 蘇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2. 張光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集團的戰略及規劃、經營預算、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分紅建議、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亦於年內透過書面決議案審批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變更、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其他事宜的議案。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6/6
陳勝男女士	6/6
王凌女士	6/6

非執行董事

蘇賦先生(主席) ^(註1)	6/6
張光艷女士 ^(註2)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6/6
盧欣先生	6/6
孫寶源先生	6/6

註：

1. 蘇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董事。
2. 張光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下各專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由董事會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孫寶源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張光艷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審核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2)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3)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於年內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續聘核數師的建議。各委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寶源先生(主席)	4/4
高明東先生	4/4
盧欣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張光艷女士(註1)	1/1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公告，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董事會通過；
2. 審閱及討論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的重要問題，包括會計記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

註：

1. 張光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考慮重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審計費用，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提供非鑒證服務的一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在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展開前，與彼等討論審計計劃、範圍及責任；
5. 根據財務部、風險管理專員、紀檢部和審計部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及匯報的文件，審閱並評估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僱員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及安排的有效性，並就相關事項與管理層作出充份溝通及提出意見。以上評核的結果令人滿意；
6. 與審計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有關工作，並滿意其報告及發現；
7. 與風險管理專員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計劃及有關工作，並滿意其報告及發現；
8. 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收到了建設性意見，但沒有收到任何負面反饋；
9.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並滿意其報告及發現；及
10. 檢討審核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由董事會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盧欣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及孫寶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薪酬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3)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另外，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或通過幾項建議，並於其後與董事會溝通時提呈予董事會審閱或批准(如適用)。各委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所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欣先生(主席)	2/2
高明東先生	2/2
孫寶源先生	2/2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主要根據上年度定立的業績及／或戰略目標的達成情況，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四年度績效獎金和評優嘉獎方案；
2.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五年度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酬及獎金方案)及其他主要福利；
3. 批准新任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主要福利；
4. 批准聘請薪酬顧問；及
5. 檢討薪酬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

本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薪，及如適用，其他津貼、年度績效獎金及其他獎勵、強制性公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績效考核機制等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本集團的業績和股東的價值結合起來，並平衡短期和長期的利益，同時亦旨在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性、績效表現等適當拉開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和獎勵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本集團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中包括按本集團經營業績、戰略推進等綜合釐定的績效獎金及按個別情況授予的其他獎勵。薪酬委員會定時檢討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酬政策，並於必要時聽取專業顧問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具有恰當的競爭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407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

除支付僱員薪酬以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對僱員之培養發展。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約培訓14,813人次或約舉辦了119,781小時的培訓（當中不包含附屬公司自行舉辦的培訓），培訓課程內容涉及戰略落地、領導力提升、營銷管理、安全生產、合規風險、通用技能及實踐案例等各方面。這些培訓項目有利於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與專業水平，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以配合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亦安排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因調查及訴訟可能產生的損失提供全面保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由董事會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高明東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王凌女士、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提名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2)制訂董事候選人的遴選及推薦準則；(3)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4)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5)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6)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另外，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或通過幾項建議，並於其後與董事會溝通時提呈予董事會審閱或批准(如適用)。各委員於本年度在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主席)	2/2
盧欣先生	2/2
孫寶源先生	2/2

執行董事

王凌女士 ^(註1)	1/1
----------------------	-----

註：

1. 王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審閱有關委任張光艷女士為董事的議案，並參考了包括誠信、於相關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可投入於董事會職務的時間等甄選的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提名建議；
2.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多元化)；
3. 檢討董事任期的情況，並沒有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4. 向董事會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並就彼等重選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6. 檢討提名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

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以制定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提名人選的程序，並列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甄選、評估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過程中提供一般的程序指引。

公司細則第85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

1. 該人士由董事推薦；或

2. 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註1)或註冊辦事處^(註2)，惟最短的通知期限應為至少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任何日期。

註1：「總辦事處」指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註2：「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收妥上述簽署通知後，須儘快通知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予股東考慮。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的因素，包括：

1. 誠信、於相關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2. 專業及教育背景；
3. 可投入於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時間；及
4. 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被提名的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就有關向股東推薦其參選的建議投票。

為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所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新膺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姓名及履歷詳情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詳列於會議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該政策訂明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檢討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的組成，認為時任董事會成員組合在年齡、性別、任職年期、職銜和技能及知識方面符合多元化的目標。目前董事會的女性董事與男性董事比例為3:5，滿足了二零二二年設定的性別多元化目標，即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為了繼續促進性別多元化，對於具備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男性及女性僱員，本集團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方面。董事會認為上述策略可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甄選有能力的僱員於將來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以彼等為董事會提供男性和女性候選人，長遠可使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總數為4,407人，其中男性3,567人，女性840人。董事會認為員工性別比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為恰當。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人數分析：

年齡	任職董事會成員年期			合計
	五年以下	六至十年	超過十年	
41-50歲	1	—	—	1
51-60歲	4	—	—	4
61-70歲	1	—	2	3
合計	6	—	2	8

職銜	業務及企業管理	技能及知識	
		財務及會計管理	法律專業
執行董事	2	1	—
非執行董事	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2	1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由董事會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鐵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勝男女士和王凌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家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位後，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2)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3)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指引；(4)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5)編製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6)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投入的時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鐵林先生(主席)	1/1
陳勝男女士	1/1
王凌女士	1/1
公司秘書	
張家敏女士 ^(註1)	1/1

註：

1. 張家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因此，張家敏女士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方面的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對檢討結果感到滿意；
3.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4.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對檢討結果感到滿意；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6. 檢討了相關年度以下方面與獨董相關事宜的：(a)獨董的招聘程序；(b)獨董的人數及所貢獻的時間；(c)對獨董貢獻的評估及評價；及(d)其他可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企業管治委員會對檢討結果感到滿意，並確認將對該事項進行年度檢討；
7. 監察本公司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流程，並審閱報告中的相關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對相關流程感到滿意，並注意到獨立審驗聲明中指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環境及社會範疇的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按照聯交所《ESG報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進行披露；和
8.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戰略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學工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王鐵林先生、陳勝男女士、王凌女士（四位均為執行董事）及盧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賦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董事職位後，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戰略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對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3)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政策與中長期投資及／或融資計劃；(4)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戰略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在會議上，戰略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十五五」戰略規劃，並收集了委員對本集團未來戰略的看法和意見。各委員於本年度在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鐵林先生	1/1
陳勝男女士	1/1
王凌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蘇賦先生(主席)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欣先生	1/1
------	-----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在適當情況下)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股東溝通政策全文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根據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及／或投資人士可透過以下渠道就各項事宜表達意見：

- 有關持股的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有關本公司已公開披露的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fert.com 或聯繫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05室。
- 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問題，可電郵ir_sinofert@sinochem.com 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主席或代表、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

於年內，本公司檢討股東溝通政策，認為本公司已提供足夠渠道讓股東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發表意見及評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沒有接獲股東查詢，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年內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感到滿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在本集團獲得盈利的財政年度裏向股東派發股息，而股息分派比率在一般情況下為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約30%水平。董事會在決定相關年度具體的股息分派比率時，會考慮本集團當年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資本承諾情況，以及本集團未來的融資計劃及需要等後確定。實際股息分派比率會每年按上述評估後調整。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代表董事會主持該會議。另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各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之相關提問。各董事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0/1
陳勝男女士	1/1
王凌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蘇賦先生(主席)	0/1
張光艷女士(註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1/1
盧欣先生	1/1
孫寶源先生	1/1

註：

1. 張光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張光艷女士獲委任前舉行。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各董事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0/1
陳勝男女士	0/1
王凌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蘇賦先生(主席)	0/1
張光艷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1/1
盧欣先生	1/1
孫寶源先生	1/1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書面要求日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經簽署書面要求(須列明目的及提呈之建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該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該大會須於該書面要求送達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或持有全體提出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送達日期第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此外，股東有權推薦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詳細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並在本報告內「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政策」一節中重點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閱覽。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沒有做出任何重大變動。

外聘核數師

本年度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獨立性。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考慮及批准相關審核費用估計，以及批准了外聘核數師提供非鑒證服務的一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審計相關項目服務)	3,768	3,770
稅務相關服務	521	336
合計	4,289	4,106

財務管理

本集團財務管理以「一個基礎、二大抓手、三項能力、N+項目工作機制」戰略為引領，打造專業、融合、創新、卓越的財務管理體系，全面提升財務價值創造能力，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在團隊打造方面，切實圍繞公司戰略，按照專業條線進行財務管理工作，搭建財稅專業平台分享財務管理新規，開展財務集中培訓賦能基層財務人員，開展多層次的人員輪崗，激發員工潛能與工作積極性，多舉措增強團隊能力；外部引入優秀青年骨幹人才，為團隊補充新鮮血液，致力於打造適應新戰略發展要求，專業、精準、高效財務人才隊伍。

在會計核算方面，強化基礎財務信息的及時性、準確性，高質量完成會計核算，合併會計報表編製工作；持續推進財務數字化轉型，深化商旅平台與報銷系統集成應用，推進財務一體化平台功能升級，實現預算管控、資金結算、回單歸檔線上化，優化供應鏈系統功能，推廣財務智能機器人應用，提升財務自動化與內控管理水平。同時，按照資本市場要求，向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提供相關信息，並迎接監管機構的監督檢查。

在全面預算管理和財務績效分析方面，持續完善全面預算管理體系，確保合理制定年度預算，關注預算的層層分解和責任落實；以目標為導向，注重投資回報，引導財務資源實現優化配置；加強財務績效分析，逐期跟蹤監控公司預算執行情況，及時發現經營中存在的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推動預算目標達成和戰略執行落地；運用369滾動預測、風險及機會分析等管理工具，強化過程監控，為經營決策提供支持和參謀。此外，我們完善考核評價體系，科學合理考核財務業績，引導公司高質量發展，不斷發揮全面預算管理和財務績效分析的引導和監控作用。

二零二五年，全球貨幣政策延續寬鬆態勢但分化更加顯著。美聯儲在複雜的經濟與政治環境中，貨幣政策從抗通脹轉向穩增長，全年降息3次，累計降息75個基點；歐洲央行連續降息四次將存款機制利率下調至2.00%；日本央行延續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並將政策利率上調至0.75%，達到30年來最高水平；中國實施適度寬鬆貨幣政策，5月推出降准0.5個百分點、降息0.1個百分點的措施。本集團持續深化資金管理協同效應，通過境內外雙平台聯動優化資金配置效率，保障各單位流動性安全。全年利用央行降息週期完成中化涪陵流貸融資成本下降55個基點；通過跨境資金池調撥及境內外資金協同，提升資金一體化運營效益。本集團全面深化ESG管理實踐，綠色金融持續突破，新增東京三菱銀行、交行澳門分行綠色存款認證，取得社會責任和經濟利益的平衡及雙贏。

二零二五年，全球金融市場在政策巨變與地緣博弈中劇烈震盪，各類資產表現高度分化。受美聯儲降息及決策獨立性爭議影響，美元全年表現偏弱。人民幣對美元匯率呈現先抑後揚走勢，在4月初受「對等關稅」衝擊一度貶至7.35，但自5月起開啟補漲行情，年末突破7.0關口升至6.98附近，全年在6.98-7.35區間震盪。本集團基於以進口為主的業務經營模式，提前謀劃外匯敞口跟蹤與管理，採用自然對沖優先、即期+遠期結售匯為主的方式降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在人民幣處於震盪升值階段時，根據業務進口節奏按需即期購匯；在人民幣階段性走弱時，適當採用遠期購匯規避中長期因匯率波動風險。出口方向採用相反的策略，在美元強勢階段及時結匯鎖定收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穩健、妥善，並持續監督和檢討其運行的有效性，以保障股東利益和本集團資產安全。本集團繼續全面落實國資委做好央企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要求：切實履行董事會全鏈條內控監管職責，提升央企上市公司質量。強化組織領導，嘗試建立適應穿透式監管需要的內控體系，並加強多方位監管。加強對下屬單位的稽核檢查力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也進行了年度核查、評價，範圍實現全覆蓋，結合本公司及下屬所有分、子公司各自特點，針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逐一進行評價、反饋，定期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運作正常的程序，來保障內控體系的有效運行。

內部控制

本集團繼續推進「內控體系優化提升專項」工作，該項目本年進入鞏固階段，公司繼續督導各附屬公司全面梳理內控制度缺陷，提升各單位公司治理質量。全面完成新增、修訂製度流程和權責手冊，持續加強內控制度體系建設。總部完善並發佈了生產經營、採購管理和審計管理等重要業務規章制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發佈制度124項，發佈總工作事權98項的2025版權責手冊，實現了基本制度和權責體系完備。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實施運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審計部等部門負責內部控制建設和評價等工作的具體實施，開展以評促建、大監督建設等，保障本集團穩健發展。

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施董事會領導下總經理負責制的風險管理模式，每年檢視本集團的風險情況，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強化了黨委對重大風險管理的決策領導，形成由公司決策層、風險管理部門、重大風險管理主責部門(含業務單元)以及審計監督相互交織而成的風險管理組織和保障體系。

二零二五年，面對全球經濟放緩，面臨貿易環境動盪、金融市場波動等挑戰，也面臨原材料上漲和港口價格波動、極端天氣頻發，給經營帶來諸多困難，本公司經營肥種成本上升，經營壓力日益增大，集團聚焦主責主業，以「生物+」戰略為引領、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緊跟本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新的要求，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加強重大管控風險的指標監測，強化月度重大風險事件的全披露，除加強現場財務風險稽核外，積極利用線上匯報和網絡監督等新手段進行日常管理，同時繼續採用多種形式進一步加大全員風險文化宣貫，繼續開展風險大講堂之中後台負責人講風險活動，強化經營單位風險主體責任意識，營造「穩健經營、健康發展」的風控氛圍，本年度還特別注重貿易合規的風險，建立多輪排查機制，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加強處罰力度，也特別關注就監察放貨交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年度內本集團強化了風險指標的考核力度，進一步引導各單位規範和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促進本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二零二五年四季度，根據國資委等外部監管和自身風險管理要求，繼續開展新的年度風險辨識評估與應對，加強對重要業務、重要流程和新的風險點的管控，制定量化指標等進一步強化重大風險的管控措施。

二零二五年繼續強化信用和存貨資源分配及使用效率，對逾期單位、高齡存貨、兩金規模等實行差異化監控與考核，控制應收賬款和存貨規模，推進經營質量的提升。

為保障風險管理體系執行有效性，本集團繼續發揮風險管理的內部檢查評價職能，二零二五年開展了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的現場檢查10餘次，通過總部檢查、交叉檢查、專項檢查等手段，加大對下屬企業現場檢查力度，掌握業務單元風險管理狀況，並跟進發現問題的整改，提升內部監督工作質量和效率，保障經營安全。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主要聯繫人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黎映彤女士。黎映彤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黎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經理。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十年經驗。彼現時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黎映彤女士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王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黎映彤女士與本公司內部部門之間的主要聯繫人。

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

本集團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非常重視，一直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監管和要求下，通過多種方式與資本市場保持密切溝通。

在全球經濟面臨巨大挑戰的背景下，為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在董事會領導下，本集團堅定推進「生物肥料與土壤健康創新引領者」戰略轉型，以客戶為中心，注重改革創新，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致力於養分高效、生物制劑和土壤健康產品的研發，推廣科學種植，提升渠道數字化能力，為產業鏈上下游服務賦能，助力中國農業向現代化、高科技、智慧化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與資本市場就行業市場環境、本公司業務經營以及發展戰略進行充分交流和溝通，取得良好效果。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投資者關係活動主要包括：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發佈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並舉行供分析員及媒體出席的業績發佈會。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在吉林省長春市舉行上市公司20周年路演活動以及管理層與分析員和投資者的交流會。
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發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並舉行供分析員及媒體出席的業績發佈會。
4. 於二零二五年內，參加行業知名券商的策略會等活動，提升資本市場曝光度。

除上述投資者關係活動外，本集團在日常工作中通過現場接待、電話會議、電郵溝通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等保持有效溝通和聯繫，積極交流提升影響力。

另外，本集團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制訂的《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要求，及時、合規地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履行企業信息披露義務，把本公司的重要公告傳達各位股東。本公司亦不斷更新本公司網頁，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信息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包括公司秘書為成員)負責向公眾披露企業信息，包括內幕消息和與交易相關的信息。當董事會辦公室收到該等企業信息後，會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分析有關資料，並在必要時與外聘法律顧問討論。如有關本公司信息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董事會辦公室會先將該等信息及擬披露的公告提交董事會批准，然後才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正式公告。

健康、安全、環保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健康、安全、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打造HSE核心競爭力，堅持生命至上、環境優先，損失控制，持續改進的HSE方針，以「零損失」為工作目標，負責任地管理所有業務活動，以實現卓越的HSE績效。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以FORUS體系^(註1)建設和風險隱患排查治理為主線強基固本，開展「黃金守則」、「安全評估」、「星級工廠」等工作；組織實施「每天進步一點點，每日安全一課」，推行良好實踐，將體系建設融入產業經營活動，形成常態化提升機制。以治本攻堅專項行動為主線，重點開展了現場改善、實施消除頻繁作業攻堅、承包商專項整治、工藝安全管理提升等專項工作。補短板、強弱項，提升本質安全，集中資源帶動薄弱企業提升，重點領域風險得到了防控。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全年HSE投入人民幣10,158萬元。其中：中化涪陵全年投入人民幣2,804萬元，中化雲龍全年投入人民幣2,519萬元，中化長山全年投入人民幣2,638萬元，山東肥業全年投入人民幣1,065萬元，中化農業生態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中化生態」)全年投入人民幣822萬元。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隨著氣候變化的問題日漸嚴峻，本集團更加清楚保護環境的責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深入污染防治攻堅戰，開展了環境保護核查等專項工作，落實水氣、土壤、危固廢的污染防治。利用先進的工藝、技術和設備，加強環保設施運行，不斷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促進與環境的和諧共生。制定突發環境污染事件應急預案，配備必要的應急物資，做好應急處置演練，二零二五年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註：

¹ FORUS體系以HSE風險管理為核心，實施全面損失控制，對項目、設備、工藝、產品等業務活動全生命週期做出系統安排，涵蓋安全、環保、健康、能源、碳排放和安保等各領域，統一了HSE管理語言和評價標準，為HSE管理提供了根本遵循，為實現HSE領跑提供了系統性解決方案。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全年排放SO₂ 334噸、NOX 197噸、COD 34.02噸、NH₃-N 4.25噸。中化涪陵80萬公噸／年硫磺制酸裝置配備HRS低溫位熱能回收系統，提高熱能利用率。山東肥業通過實施熔體冷凝水回收工藝變更，回收冷凝水，實現餘熱最大化利用。中化生態光伏項目投用，有效減少碳排放並創造經濟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同步發佈《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內容符合聯交所的要求，披露本公司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集團圍繞重點產品，一方面加強戰略集採能力建設與核心供貨商管理，穩固國際、國內供應體系，構建多元化的供應渠道，擁有多家國際知名鉀肥、復合肥、特種肥企業中國區獨家經營權，在國內緊缺化肥資源保供與品種調劑中發揮骨幹支撐作用；一方面開發重點市場與維護核心客戶的合作關係，穩固產供鏈，貫通合作上下游，最終在上、下游兩端形成牢固的抓手，成為肥料供應鏈的重要組織者。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的20%。本集團大客戶之一為山東聊城魯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其多年以來與本集團保持穩定的供銷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綜合採購額不超過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本集團最重要的國內鉀肥供貨商為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青海鹽湖常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通常以先貨後款或收取預付貨款的形式給本集團售貨。

另外，本集團在與客戶和供應商合作的全過程中，始終嚴格把控風險，確保合作的穩健性。嚴把客戶和供貨商准入關，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通過鏈接外部徵信信息查詢平台對客戶進行分類准入管理，通過公共諮詢與實地考察等形式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在開展對客戶賒銷和供貨商預付款業務時，設有嚴格審批程序，對主要客戶和供貨商均嚴格跟蹤其經營狀況，並均匹配有信用保險。開發客戶對賬小程序，利用數字化工具重構客戶對賬流程，實現動態監控，減少人工干預風險，定期開展供應商對賬，有效控制存貨採購風險。建立客戶和供應商評價體系，對客戶和供應商進行年度量化評價考核和定級，不斷優化客戶和供應商結構。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合作正常。

另外，本集團在與客戶和供應商合作的全過程中，始終嚴格把控風險，確保合作的穩健性。嚴把客戶和供貨商准入關，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通過鏈接外部徵信信息查詢平台對客戶進行分類准入管理，通過公共諮詢與實地考察等形式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在開展對客戶賒銷和供貨商預付款業務時，設有嚴格審批程序，對主要客戶和供貨商均嚴格跟蹤其經營狀況，並均匹配有信用保險。開發客戶對賬小程序，利用數字化工具重構客戶對賬流程，實現動態監控，減少人工干預風險，定期開展供應商對賬，有效控制存貨採購風險。建立客戶和供應商評價體系，對客戶和供應商進行年度量化評價考核和定級，不斷優化客戶和供應商結構。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合作正常。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並嚴格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二零二五年國家繼續對於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安全生產方面進行嚴格監管，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堅持「以人為本、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產業價值核心理念，組織生產經營活動，貫徹國家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清潔安全生產和水土保持的相關法律法規，積極履行環保責任和環保設施的監督管理工作，致力於預防環境相關事故的發生。通過內部控制、風險管理、HSE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本公司業務合法、合規運營，為本公司實現經營目標和戰略轉型升級提供了有效保障。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有關此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對的不確定因素，有關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請參照本年報「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另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重大法律及規例情況，以及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請參照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6頁至11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從未分配利潤中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93元（折合約人民幣0.0627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0571元，折合約人民幣0.0529元）予股東，估計合共約港幣486,795,000元（折合約人民幣440,501,000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16頁。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的20%；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綜合採購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21頁至1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的條文，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88,3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5,683,000元)。該金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未分配利潤內的進賬額。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26,000元的現金慈善捐款，和作出其他實物捐贈約人民幣213,1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工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勝男女士

王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蘇賦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張光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孫寶源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新任董事張學工先生及張光艷女士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大通函內。

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52頁。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要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更／更新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應收的總現金薪酬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寶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分別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述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的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王鐵林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18%
陳勝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4%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中國中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	實益擁有人 ^(註2)	3,698,660,874	52.65%

註：

1. 中化香港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中化香港為中化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全資擁有，而中化集團則由中國中化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被視為於中化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作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先正達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正達香港」)與中化香港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先正達香港同意將其持有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全部3,698,660,874股普通股以名義代價轉讓予中化香港。本次交易總價為1港元。轉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轉讓後中化香港已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未獲悉在其已發行的股份中，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勝男女士為青海鹽湖董事。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92)，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海鹽湖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陳勝男女士不會參與青海鹽湖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陳勝男女士在國際資源獲取、市場營銷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勝男女士清楚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成員的責任及義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相信陳勝男女士已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註：除非本章節或者本年報其他章節另有定義，本章節涉及的公司及若干指定詞匯的定義將參考各自所參照的公告或通函中的定義。

一、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中化雲龍與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訂立之EPC總承包項目合同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7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對上述7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進行池底更換，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為聯合中標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訂立EPC總承包項目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長化及河北振興對7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底更換進行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總代價為人民幣6,616,031.66元。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長化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項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EPC總承包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2. 中化長山與魯西工程訂立之甲醯胺項目合同

為更好推動生產經營轉型升級和碳一化工產品的發展，充分發揮資源要素優勢與下游高附加值產品的有機耦合，尋找發展新動力，延伸碳一化工產業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長山擬於現有廠區內建設年產1萬噸甲醯胺裝置。中化長山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魯西工程為中標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中化長山與魯西工程訂立甲醯胺項目合同，據此，中化長山已委託魯西工程對中化長山年產1萬噸甲醯胺項目的設備、管道、電器、儀表進行安裝施工，總代價暫定為人民幣9,785,108元，可根據項目實際執行過程中施工量進行調整，並按照甲醯胺項目合同各分項的投標價格計算，甲醯胺項目合同的最終驗收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魯西工程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甲醯胺項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就甲醯胺項目合同下之交易而言，由於按照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甲醯胺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仍低於5%，因此甲醯胺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3.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訂立之EPC總承包合同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MCP洗滌裝置及煙囪等環保設備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開展MCP生產尾氣顆粒物減排環保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為聯合中標人。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訂立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承擔對MCP生產尾氣顆粒物減排環保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9,286,875.82元。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均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EPC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4.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訂立之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化學脫氟、脫砷、氟鹽、磷酸二氫鈣(MCP)工段電氣設備設施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開展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為聯合中標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訂立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承擔對電力、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工作，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1,000,000元。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5. 中化涪陵與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訂立之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

根據國家部委發佈的《推進磷資源高效高值利用實施方案》，要求各相關單位於二零二六年實現磷石膏100%無害化處理，綜合利用率達到65%。為貫徹落實相關政策要求，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正積極推進配套磷石膏無害化處理裝置建設；同時，中化涪陵暫儲場北側存在天然坑窪地，導致其整體土地利用有限。鑒於此，中化涪陵擬開展無害化磷石膏回填利用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組織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為聯合中標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化涪陵與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訂立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已委託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承擔對無害化磷石膏回填利用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62,644,158.09元。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二、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年內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1. 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訂立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訂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農業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集團或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境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5,000,000元、人民幣1,1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07,000,000元，以及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19,000,000元、人民幣1,244,000,000元及人民幣1,328,000,000元。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2.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進口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i)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ii)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不包括硫磺，其定價原則於下文(iii)中列明)，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釐定；及(iii)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硫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該類產品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297,000,000美元、1,410,000,000美元及1,511,000,000美元，以及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744,000,000元、人民幣10,579,000,000元及人民幣11,335,000,000元。

中化集團為中國中化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3.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將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的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並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向中化財務支付相關利息以及服務費用或收取存款利息。除結算服務不須支付服務費用外，其他各項服務的利息及費用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之標準，或參照獨立商業銀行之報價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續展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安排其後已由下文所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取代。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自該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年，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的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ii)除結算服務不須支付服務費用外，其他各項服務的利息及費用均參照獨立商業銀行之報價，或現行市價或國家金管局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釐定；及(iii)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從人民幣3,0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日（即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年）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的次日起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37%的權益，並由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股份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有63%的權益，因而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存款服務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已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與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以評估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級。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所適用之百分比率，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所提供資金之最高金額合併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4. 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英國服務協議

1) 原英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英國服務協議（「原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將繼續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根據原英國服務協議，就中化澳門所進口且中化英國就此提供服務之不同種類產品，中化澳門應向中化英國支付之服務費介於每噸產品0.5美元至18美元之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中化澳門根據原英國服務協議應付中化英國之費用的年度上限均為2,300,000美元。

2) 英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將繼續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根據英國服務協議，就中化澳門所進口且中化英國就此提供服務之不同種類產品，中化澳門應向中化英國支付之服務費介於每噸產品0.8美元至8.5美元之間。有關費用乃按中化英國所招致之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水電費、保險及其他行政成本）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中化澳門根據英國服務協議應付中化英國之費用的年度上限均為2,300,000美元。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英國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原英國服務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5.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新現代農業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訂立新現代農業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繼續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資金。該資金屬循環性質，而現代農業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資金的利率為發放日前一個月現代農業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新現代農業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代農業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現代農業協議以及中種協議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下之交易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6. 中化化肥與中種集團訂立之中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中種集團(作為借款方)訂立中種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中種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資金。該資金屬循環性質，而中種集團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資金的利率為發放日前一個月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中種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中種協議簽署之日，中種集團為中國中化(透過先正達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種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7.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訂立之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訂立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中藍連海同意向中化雲龍提供中化雲龍工廠內所有零星工程施工圖設計及諮詢服務。根據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定價基準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中化雲龍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不少於三名服務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法規。在投標程序中，中化雲龍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按照並設置最高投標系數來實現費用限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內，中化雲龍根據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應付中藍連海之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中化雲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電氣改造項目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電氣改造項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電氣改造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電氣改造合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應當與電氣改造合同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

8. 中化化肥與俊茂置業訂立之租賃框架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作為承租人)與俊茂置業(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合同，租賃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租賃框架合同，中化化肥(作為承租人)同意向俊茂置業(作為出租人)租賃位於佑安國際大廈之該等物業。中化化肥及俊茂置業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最終承租面積及租金單價等具體條款訂立具體協議。

根據租賃框架合同，承租面積租金單價為不超過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幣8元，月租金為不超過人民幣851,760元(含稅)；及該等物業的每月管理費為不超過人民幣98,000元(含稅)。該等物業之租金和物業管理費乃經本集團與俊茂置業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在釐定租金和物業管理費時，本集團已參考過往之歷史交易金額，週邊地區同類物業之租賃價格以及俊茂置業向其他租戶出租佑安國際大廈有關單位之租賃價格。俊茂置業向中化化肥收取之租金和物業管理費不高於俊茂置業向其他租戶收取之價格。

在租賃框架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上限及物業管理費上限如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從俊茂置業承租該等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1,572,000元，應支付的年度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1,176,000元(已經計及原租賃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化化肥就該等物業應支付予俊茂置業的物業管理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化化肥從俊茂置業承租該等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629,000元，應支付的年度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588,000元。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俊茂置業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化化肥根據租賃框架合同將支付之租金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中化化肥根據租賃框架合同將支付之物業管理費將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本集團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租賃框架合同下中化化肥從俊茂置業承租該等物業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租賃框架合同下俊茂置業向中化化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合同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合同下之租賃交易及租金的支付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租賃框架合同下本集團因承租該等物業應支付的年度物業管理費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9. 中化化肥與中化數智(前稱為中化信息)訂立之信息系統服務協議及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1) 信息系統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中化化肥與中化信息訂立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中化信息同意向中化化肥提供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運維服務、軟件授權使用服務、軟件採購服務、系統改善服務及人工智能相關服務。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上述各項服務之費用乃參考有關服務的預計內容、時長及頻率，有關服務的成本，以及同類服務於市場上的一般收費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應付中化信息之費用的年度上限(經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為人民幣18,000,000元。

2) 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化化肥與中化數智訂立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中化數智同意繼續向中化化肥提供IT業務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運維服務、改善類需求服務、IT類資源租用服務及軟件正版化及信創基礎軟

件採購服務。根據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上述各項服務之費用乃參考有關服務的預計內容、時長及頻率，有關服務的成本，以及同類服務於市場上的一般收費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根據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化數智之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元。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數智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系統服務協議及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信息系統服務協議及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10. 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化澳門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購買500,000噸紅色標準級鉀肥。另外，如果雙方同意，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每年向Canpotex進一步購買不超過500,000噸鉀肥。根據諒解備忘錄，鉀肥價格將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

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10,000,000美元、240,000,000美元及260,000,000美元。

於諒解備忘錄訂立之日，Nutrien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Canpotex因由Nutrien擁有50%的權益而構成Nutrie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諒解備忘錄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獲告知，Nutrien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S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已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Nutrien及Canpotex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澳門與Canpotex之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實際發生金額情況如下：

交易名稱	貨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限額 (千元)	年度發生金額 (千元)
1. 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訂立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i) 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人民幣	965,000	561,678
(ii) 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人民幣	1,119,000	924,438
2.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i)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	美元	1,297,000	715,897
(ii)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	人民幣	9,744,000	5,169,855
3.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註1)			
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	5,000,000	4,807,247
4. 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原英國服務協議	美元	2,300	1,754
5.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新現代農業協議	人民幣	1,000,000	-
6. 中化化肥與中種集團訂立之中種協議	人民幣	500,000	200,000
7.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訂立之工程設計及諮詢框架協議	人民幣	500 ^(註2)	262

交易名稱	貨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限額 (千元)	年度發生金額 (千元)
8. 中化化肥與俊茂置業訂立之租賃框架合同 ^(註3)			
中化化肥從俊茂置業承租該等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人民幣	11,572	11,571
9. 中化化肥與中化數智(前稱為中化信息)訂立之信息系統服務協議	人民幣	18,000	15,775
10. 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向Comportex採購鉀肥)	美元	260,000	20,062 ^(註4)

註：

- (1) 如本年報前述披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及中化財務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內。
- (3) 如本年報前述披露，租賃框架合同下物業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實際交易金額20,062,000美元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4日(即Nutrien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於該日期後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本公司確認上述二零二五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披露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的關聯方披露，其中與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全面豁免，故無須在上述文中作出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獨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其於函件內表示：

- 並未發現任何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並未發現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未發現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了本公司已確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中國中化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部份內。

重大披露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披露事項。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充足並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戰略推進等，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有關規定，並為員工繳存。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因調查及訴訟可能產生的損失提供全面保障。於本報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受益人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一直有效。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化化肥，向其聯營企業陽煤平原提供了約人民幣167,667,000元的貸款，以供其安置員工（「員工貸款」）。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到陽煤平原的經營狀況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了貸款的可收回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額計提預期信貸損失。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山東省平原縣人民法院批准陽煤平原的破產重整計劃。根據該重整計劃，員工貸款應按66.137%的比例以現金清償。本公司估計根據上述清償比例，員工貸款的預期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10,89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上述款項。

核數師

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張學工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6頁至215頁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之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事項是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該事項。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刊載的會計政策附註2(x)。

關鍵審計事項

該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化肥。

收入確認的時點取決於單筆銷售交易的條款，收入通常是於貴集團倉庫領取產品時或在產品運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該時點被認為是控制權轉移時點。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該集團主要業績指標之一，並且收入涉及的客戶數量龐大以及與客戶的合同條款的範圍增加了未能準確地在產品控制權轉讓時點確認收入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評估收入確認，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和評估管理收入確認的集團系統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與客戶的銷售合同，並了解及評估其中影響收入確認的條款和條件；
- 在抽樣的基礎上，比較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與相關文件，該等文件包括銷售合同、交付收據或交付單；
- 在抽樣的基礎上，比較會計期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及相關貨品交付的單據，評估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及
- 利用特定的風險衡量標準識別本年度涉及收入的會計分錄，詢問管理層該等調整的原因並檢查相關文件和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作為我們受聘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我們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我們已就組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鑑證工作，並就此提供載於其他資料內單獨的鑑證執業者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而只能如此。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合理保證是一項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獨自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此類溝通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執業證書編號：P0453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a)	23,263,105	21,264,854
銷售成本		(20,369,787)	(18,721,016)
毛利		2,893,318	2,543,838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214,333	236,7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0,644)	(608,101)
行政開支		(783,843)	(757,104)
其他支出和損失	7(a)	(205,139)	(357,452)
經營溢利		1,498,025	1,057,9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1)	36,34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1,016	187,100
融資成本	6	(45,083)	(57,379)
除稅前溢利	7	1,548,747	1,224,010
所得稅開支	8(a)	(275,443)	(149,019)
本年溢利		1,273,304	1,074,991
本年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259,377	1,061,480
— 非控股權益		13,927	13,511
		1,273,304	1,074,9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1,273,304	1,074,991
其他全面收益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淨變動(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81,212	(57,636)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0,598)	16,77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9	70,614	(40,866)
本年全面收益		1,343,918	1,034,12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329,991	1,020,614
— 非控股權益		13,927	13,511
		1,343,918	1,034,125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13	0.1793	0.1511

第 126 頁至第 21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在附註 12 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46,527	4,531,219
使用權資產	15	675,720	698,789
採礦權	16	238,144	265,276
無形資產	17	26,977	34,942
商譽	18	853,673	861,05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	354,479	359,690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724,659	797,88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1	195,805	87,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401	12,103
定期存款	27	1,972,330	1,262,193
遞延稅資產	33	57,982	86,763
其他長期資產		35,629	28,858
		9,597,326	9,026,29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830,131	5,225,191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380,097	292,57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4	2,390,653	1,803,090
其他流動資產	25	942,991	929,541
借予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200,000	300,000
限制性銀行存款	27	22,156	30,155
定期存款	27	1,296,701	706,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928,295	3,103,537
		13,991,024	12,390,91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4,419,506	3,287,471
合同負債	29	4,654,382	4,229,800
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30	1,337,392	1,119,432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830,866	872,681
租賃負債	32	18,483	26,557
稅項負債		41,813	77,044
		11,302,442	9,612,985
流動資產淨額		2,688,582	2,777,9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85,908	11,804,2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652,123	943,865
租賃負債	32	5,807	27,113
遞延收益		53,834	67,208
遞延稅負債	33	101,231	110,339
其他長期負債		18,446	20,588
		831,441	1,169,113
淨資產		11,454,467	10,635,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34	5,887,384	5,887,384
儲備		5,336,191	4,529,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223,575	10,417,266
非控股權益		230,892	217,852
總權益		11,454,467	10,635,118

列於116至2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學工
主席

王凌
董事

第126頁至第21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本和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繳入盈餘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公允價值儲備 (未來不可重 分類至損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87,384	508,662	366,484	670,469	(192,375)	81,275	(629,801)	3,019,345	9,711,443	207,341	9,918,784
本年溢利	-	-	-	-	-	-	-	1,061,480	1,061,480	13,511	1,074,99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636)	-	16,770	-	(40,866)	-	(40,86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636)	-	16,770	1,061,480	1,020,614	13,511	1,034,125
維簡及生產基金	e	-	-	-	-	360	-	(360)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8,500	8,500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	-	(11,500)	(11,500)
宣告股息	12	-	-	-	(314,791)	-	-	-	(314,791)	-	(314,791)
	-	-	-	(314,791)	-	360	-	(360)	(314,791)	(3,000)	(317,7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87,384	508,662	366,484	355,678	(250,011)	81,635	(613,031)	4,080,465	10,417,266	217,852	10,635,118
本年溢利	-	-	-	-	-	-	-	1,259,377	1,259,377	13,927	1,273,30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212	-	(10,598)	-	70,614	-	70,61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212	-	(10,598)	1,259,377	1,329,991	13,927	1,343,918
維簡及生產基金	e	-	-	-	-	(10,918)	-	10,918	-	-	-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	-	(887)	(887)
法定儲備彌補累計虧損	-	-	(366,484)	-	-	-	-	366,484	-	-	-
宣告股息	12	-	-	-	(252,771)	-	-	(270,911)	(523,682)	-	(523,682)
	-	-	(366,484)	(252,771)	-	(10,918)	-	106,491	(523,682)	(887)	(524,5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887,384	508,662	-	102,907	(168,799)	70,717	(623,629)	5,446,333	11,223,575	230,892	11,454,4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 a. 資本儲備和其他儲備為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控股公司於重組時所支付的代價及與該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異；視同原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於中國(「中國」)成立)之注資／分配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取得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與支付代價的差異及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溢利分配以外的股東應佔權益的其他變動。
- b. 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需從稅後溢利中按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直到其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則只可由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且可以按投資人享有權益的比例轉增資本。根據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已使用法定儲備人民幣366,484,000元彌補累計虧損。
-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將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d. 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包括在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稅後淨變動。
- e. 專項儲備包括本公司收到只能被用於投資建設節能減排項目的資金，以及按照中國的有關規定，部份相關企業提取／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
- f.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除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列示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y)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第126頁至第21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48,747	1,224,010
就下列項目做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1	(36,34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1,016)	(187,1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5	(2,673)	(10,5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58,981)	(28,402)
其他利息收入	5	(72,984)	(71,292)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5/7	(491)	47,327
融資成本	6	45,083	57,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91,792	360,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2,312	52,535
採礦權攤銷	7	27,132	27,251
無形資產攤銷	7	8,158	5,20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7	21,604	26,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23,957	949
存貨撇減	7	19,537	43,894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轉回	7	(350)	(89)
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減值	7	(449)	4,779
已發行財務擔保信貸損失轉回	7	-	(6,169)
計提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	-	167,6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	7	-	19,500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5	(66)	(1,397)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他之淨虧損/(收益)	5/7	2,059	(60,864)
應付款項撥回	5	(6,623)	(3,388)
遞延收益攤銷	5	(13,864)	(9,8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88,095	1,622,156
存貨(增加)/減少		(635,391)	424,706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11,044)	75,352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8,533)	254,517
遞延收益增加		490	24,090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157,446	(504,367)
其他應付及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53,958	(651,273)
限制性存款減少/(增加)		7,999	(9,4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253,020	1,235,755
支付所得稅		(259,235)	(193,52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993,785	1,042,2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510)	(257,18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所得款項		10,682	68,263
購置土地使用權		(31,778)	—
購置無形資產		(193)	(431)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21,684)	(17,992)
借予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000)	(800,000)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7,667)
收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0,000	1,300,000
存放定期存款		(2,150,000)	(2,900,000)
收回已到期之定期存款		900,000	95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974	9,378
其他利息收入		72,901	73,618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8,928
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300)
收到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利息		2,673	10,572
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	90,418
收到合營公司股息		174,246	162,246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質押存款增加		—	(15,8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3,689)	(1,503,0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7(b)	(935,539)	(693,816)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7(b)	601,982	740,904
支付租賃款的本金	27(b)	(26,844)	(39,175)
支付租賃款的利息	27(b)	(1,867)	(2,876)
支付其他利息	27(b)	(43,060)	(55,240)
非控股權益投入的資本		—	8,500
支付股息	27(b)	(525,339)	(314,7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0,667)	(356,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0,571)	(817,262)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a)	3,103,537	3,907,133
匯率變動影響		(14,671)	13,6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a)	2,928,295	3,103,537

第126頁至第21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化控股」)。這些實體不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於附註40。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部份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資料(以該等變更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並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被分為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分類為其他權益性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g))；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及
- 應收票據。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及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使用的功能貨幣是港幣(「港幣」)，在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使用的功能貨幣分別是人民幣和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實施，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功能貨幣以人民幣列報。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能力」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始終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形式列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享有的權益分開列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年度損益總額和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尚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i))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之實體。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之間以合約安排形式共享該合營安排，並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不是對其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日。

當本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

與按權益法入賬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列示為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i))。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n)(iii))。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如下列示：

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證券投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的投資外，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計交易成本進行初始列報。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見附註36(e)。該等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x)(iv))。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i) 權益證券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於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收到一項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無論該項投資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可參考附註2(x)(iii)中規定的政策。

(h)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和利率風險。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確認，如果主合同不是金融資產且符合單獨確認標準，則單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於對沖於國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n)(iii))進行列示。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將其視為單獨的項目(主要部件)。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入留存溢利，不重分類進損益。

折舊是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或估價減去估計殘值(如有)，並通常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限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14年
汽車	8年
傢俬及裝置	4年

本集團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進行審核。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i))。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的資本化利息。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k)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見附註2(n)(iii))，並根據可回收儲量按產量儲量法攤銷。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i))後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支出在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和比較期的估計使用年限詳情如下：

軟件及其他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m)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覈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具)的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要按個別情況資本化租賃。倘並無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n)(iii))。

倘指數或利率有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更改評估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當有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租賃期初確定各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基礎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x)(ii)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包租賃則參照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本集團對附註2(m)(i)所述的豁免適用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n)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僅指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損失。信貸損失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或較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對滿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對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該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及
- 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以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且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含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倘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於下列情況，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本集團認為當某一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級等同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非權益性投資除外，其減值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不會減少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超過逾期90天；
- 以集團不會考慮的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或墊資；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發行人之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信貸損失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約。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類似服務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可取得有關資料時)或利率差異(將貸款人在有擔保的情況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會收取的估計利率進行比較)(倘若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釐定。倘若就發出擔保收取或可收取代價，有關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若並無收取或可收取有關代價，則立即在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作為所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本集團監察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於認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高於擔保的賬面金額時確認準備。

本集團會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指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後已經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會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由於本集團在指定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的條款時方需要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損失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所遭受的信貸損失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收到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當前的無風險利率折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獲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僅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n)(i)及(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中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如果本集團確認相關資產的攤銷期短於一年期間，則在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發生時將其確認為費用。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n)(i))。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n)(i)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

(r)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s)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x))。當本集團於確認有關收入前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會評估確認(見附註2(p))。

(t)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照附註2(z)確認。

(u)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相關服務被提供時確認為費用。如果由於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集團目前在法律上或推定上有義務支付預計要支付的金額，並且該義務可以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負債。

對固定繳款退休計劃的繳款義務在相關服務被提供時確認為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本期稅項及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企業合併相關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的除外。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當期應繳或應收稅款金額是對預計支付或收到的稅款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它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當期稅款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款。

當期稅款資產和負債只有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抵銷。

對於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而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只要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資產和遞延稅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未使用的稅款損失、稅款抵扣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款資產，在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有可能用來抵扣時予以確認。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應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資產，則會根據集團內各個附屬公司的業務計畫，考慮未來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進行調整。在每一個報告日，企業應當對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應當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應當轉回。

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只有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才能抵銷。

(w) 撥備和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入由本集團按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從集團經營場所收貨或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本集團僅在存在商品質量問題時負擔退貨義務。由於以前年度退貨數量極低，因此已確認的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在租賃期內，給予的租賃獎勵被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一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損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間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如果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數將恢復至賬面總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v)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合理、系統地攤銷為其他收入。

(y)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集團公司各自的記賬本位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折算成記賬本位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確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折算成記賬本位幣。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但是，下列專案的折算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投資；
- 被指定為境外業務淨投資套期的金融負債，以有效套期為限；及
- 符合條件的現金流套期，以有效套期為限。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包括商譽和收購時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匯兌差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匯兌準備金中累計，但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折算差額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續)

當全部或部分處置境外經營，從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利潤或虧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在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中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為損益。如果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如果集團僅處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部分股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歸入損益。

(z)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aa) 關聯方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各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在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續)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續)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上述(a)中描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上述(a)(i)中認定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他集團中的任何成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它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b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了分配資源於本集團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報表。從這些數據中，可找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匯總，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執行附註2描述有關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做出了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及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評估

在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把商譽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並預計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預計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根據一個適當的折現率折成現值，並以此來計算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在對中化雲龍有限責任公司(「中化雲龍」)現金產出單元未來現金流進行預測時，本集團認為，沒租硝磷礦的開採採礦權可在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期前延長，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明細在附註18中披露。

存貨撥備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法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得到。該預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但可能會由於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指化肥和相關產品的銷售值。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產生於時點確認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銷售鉀肥	4,194,687	3,939,159
—銷售複合肥	7,482,843	6,747,830
—銷售磷肥	7,511,687	6,659,719
—銷售飼鈣	1,571,438	1,322,387
—銷售特種肥	434,044	677,705
—其他	2,068,406	1,918,054
	23,263,105	21,264,854

兩年間本集團均沒有單個外部客戶的收入等於或超過當年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披露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初始預計存續期均少於一年。

4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信息，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如下所示：

- 基礎業務：銷售戰略性採購的鉀肥、磷肥及硫磺；
- 成長業務：研究、生產和營銷生物複合肥和特種肥料，以及通過與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合作，銷售植保及種子；及
- 生產業務：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和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i) 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為除不可分分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業績，不可分費用／收入和與不可分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之外的各分部的溢利。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之間的銷售按照集團實體之間的市場價格進行。

由於化肥的生產和銷售連系緊密，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到分部資產和負債的信息與評估經營分部的經營狀況和資源分配無關。相關信息沒有被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不予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二零二五年	基礎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成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2,393,752	8,451,647	2,417,706	–	23,263,105
內部收入	4,327,441	2,878,349	3,547,059	(10,752,849)	–
分部收入	16,721,193	11,329,996	5,964,765	(10,752,849)	23,263,1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650	–	4,650
分部溢利	874,069	349,016	404,457	–	1,627,542
不可分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861)
不可分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1,016
不可分費用					(282,256)
不可分收入					112,306
除稅前溢利					1,548,747

4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二零二四年	基礎業務 人民幣千元	基礎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0,867,780	8,019,861	2,377,213	–	21,264,854
內部收入	3,178,870	2,834,735	2,915,474	(8,929,079)	–
分部收入	14,046,650	10,854,596	5,292,687	(8,929,079)	21,264,8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8,907	–	38,907
分部溢利	644,843	346,823	387,441	–	1,379,107
不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61)
不可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87,100
不可分費用					(487,286)
不可分收入					147,650
除稅前溢利					1,224,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基礎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成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溢利的金額：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確認的存貨撥備轉回／ (撇減)及減值虧損，淨額	127	(3,507)	(39,315)	—	(42,695)
折舊和攤銷	(36,560)	(85,183)	(379,055)	(200)	(500,99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之 淨收益／(虧損)	176	(1,338)	(896)	(1)	(2,059)
處置附屬公司公司的收益	—	—	(37)	103	66

4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四年	基礎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成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溢利的金額：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	(167,667)	(167,667)
計提財務擔保信貸損失轉回	-	-	-	6,169	6,169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確認的存貨撥備撇減及					
減值虧損，淨額	(681)	(27,382)	(36,144)	(4,826)	(69,033)
折舊和攤銷	(36,135)	(87,775)	(348,027)	(190)	(472,12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收益／(虧損)	41,616	(1,152)	20,400	-	60,864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397	-	1,397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對外銷售取得的收入依客戶之註冊地／成立地列示。除了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和遞延稅資產以外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列示。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664,334	20,171,632	9,342,015	8,851,688
其他	1,598,771	1,093,222	372	324
	23,263,105	21,264,854	9,342,387	8,852,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5,471	9,26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2,673	10,5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8,981	28,402
其他利息收入		72,984	71,292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491	—
政府補貼	(a)	26,750	7,657
遞延收益攤銷		13,864	9,857
補償金收入		2,775	3,104
應付款項撥回		6,623	3,3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之淨收益		—	60,864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66	1,397
外匯收入		9,582	6,907
其他		14,073	24,060
		214,333	236,762

附註：

(a)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政府為支持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業務發展而支付的款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43,216	54,503
租賃負債利息	1,867	2,876
	45,083	57,379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a) 其他支出和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23,957	949
轉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	(350)	(89)
計提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	—	167,667
計提已發行財務擔保的轉回信貸損失	—	(6,169)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轉回)／減值	(449)	4,779
存貨撇減	19,537	43,8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	—	19,500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	47,32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059	—
銷售半成品、原材料及廢料虧損	147,899	47,079
其他	12,486	32,515
	205,139	357,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0	9,246	5,688
其他僱員福利	a	1,123,117	1,083,33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32,363	1,089,018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792	360,459
— 使用權資產		52,312	52,535
採礦權攤銷		27,132	27,25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1,604	26,681
無形資產攤銷		8,158	5,20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00	3,617
— 非審計服務		168	153
未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的與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18,224	13,136
存貨成本	b	20,389,324	18,764,91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中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13,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504,000元)。
- b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的人民幣712,9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5,626,000元)，該金額也包含在上文或附註7(b)單獨披露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282,841)	(170,16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398	21,148
	(275,443)	(149,019)

- (i)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規則和法則，本集團毋須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預計可評估溢利以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
- (iii) 本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預計應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受優惠稅率。
- (iv) 二零二五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利得稅撥備是按預計可評估溢利以12%計提(二零二四年：12%)。
- (v)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這些司法管轄區將制定稅法，以實施經合組織在未來幾年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到目前為止，第二支柱模式對合併財務報表沒有產生重大影響，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也沒有確認第二支柱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計入損益表之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48,747	1,224,010
按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	(387,187)	(306,003)
不同所得稅率之稅務影響	96,408	110,911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2,924)	(2,991)
無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8	2,1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03)	9,53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5,254	46,775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9,597	38,301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5,966)	(47,706)
本年所得稅開支	(275,443)	(149,019)

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每個分類的稅務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108,283	27,071	81,212	(76,831)	(19,195)	(57,636)
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0,598)	-	(10,598)	16,770	-	16,770
	97,685	27,071	70,614	(60,061)	(19,195)	(40,866)

10 董事薪酬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分(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與績效相關的 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蘇賦先生(主席)(附註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	-
張光艷女士(附註c)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	-	-
執行董事					
王鐵林先生	-	1,243	1,086	68	2,397
陳勝男女士(附註d)	-	1,140	1,864	68	3,072
王凌女士	-	861	1,282	68	2,2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93	-	-	-	493
盧欣先生	493	-	-	-	493
孫寶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580	-	-	-	580
	1,566	3,244	4,232	204	9,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二零二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與績效相關的 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蘇賦先生(附註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	-
劉紅生先生(附註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執行董事					
王鐵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692	-	41	733
陳勝男女士(附註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619	-	39	658
王凌女士	-	835	927	66	1,828
王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478	408	22	9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91	-	-	-	491
盧欣先生	491	-	-	-	491
孫寶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327	-	-	-	327
謝孝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退任)	252	-	-	-	252
	1,561	2,624	1,335	168	5,688

附註：

-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是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營成果、個人業績和相關可比市場統計數據確定的業績相關激勵的批准和支付金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批准和支付的獲委任為董事之后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服務遞延績效激勵金額。
- 其他福利是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直接支付給相關機構的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是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直接支付給相關機構的養老保險。

10 董事薪酬(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蘇賦先生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年度董事袍金，金額分別為港幣443,000元(折合約人民幣400,000元)及港幣415,000元(折合約人民幣379,000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光艷女士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之董事袍金，金額分別為港幣166,125元(折合約人民幣150,000元)。

本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紅生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劉紅生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之董事袍金，金額為港幣23,000元(折合約人民幣21,000元)。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陳勝男女士額外支付了彼在獲委任為董事之前擔任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就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獲委任為董事前的服務遞延績效激勵人民幣947,996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陳勝男女士額外支付了彼在獲委任為董事之前擔任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人民幣489,000元，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23,000元，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人民幣1,379,000元，合計約人民幣1,891,000元。

- e. 張學工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f.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因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本集團時支付款項，以及為補償離任董事因其失去董事職位支付款項。

11 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是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其薪酬在附註10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8	3,013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附註)	2,425	3,2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	185
	4,700	6,407

附註：已付／應付的與績效相關的激勵金額是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相關市場統計資料所決定的。此處披露的金額代表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度支付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最高薪酬人士(續)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2	3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歸屬本集團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693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627元。 (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0.0571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529元)	440,501	371,255

報告期後建議派發的股息，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予以批准並支付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前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71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521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0491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448元)。	366,000	314,791
前一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246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224元(二零二四年：無)。	157,682	—
	523,682	314,791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盈利	1,259,377	1,061,480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票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024,456	7,024,45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75,862	3,315,169	61,962	398,926	674,761	7,726,680
匯兌調整	7	1	17	25	-	50
新增	4,012	40,804	6,004	5,363	477,121	533,304
從在建工程轉入	312,040	312,120	-	10,394	(634,554)	-
處置	(62,448)	(165,468)	(10,405)	(4,493)	(215,903)	(458,7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9,473	3,502,626	57,578	410,215	301,425	7,801,31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29,473	3,502,626	57,578	410,215	301,425	7,801,317
匯兌調整	(7)	-	(24)	(35)	-	(66)
新增	9,555	29,545	4,364	4,049	324,834	372,347
從在建工程轉入	87,410	201,201	214	38,207	(327,032)	-
處置	(12,530)	(83,605)	(6,899)	(3,255)	(29,680)	(135,9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901	3,649,767	55,233	449,181	269,547	8,037,6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22,327)	(1,740,817)	(37,886)	(210,698)	(34,877)	(3,146,605)
匯兌調整	(7)	(1)	(16)	(22)	-	(46)
本年折舊計提	(134,806)	(186,125)	(5,451)	(34,077)	-	(360,459)
處置	61,093	162,833	10,180	3,855	-	237,961
減值虧損	-	(949)	-	-	-	(9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047)	(1,765,059)	(33,173)	(240,942)	(34,877)	(3,270,09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96,047)	(1,765,059)	(33,173)	(240,942)	(34,877)	(3,270,098)
匯兌調整	7	-	24	31	-	62
本年折舊計提	(152,276)	(197,277)	(5,069)	(37,170)	-	(391,792)
處置	7,430	78,075	5,184	3,047	947	94,683
減值虧損	(8,494)	(15,216)	(197)	(50)	-	(23,9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380)	(1,899,477)	(33,231)	(275,084)	(33,930)	(3,591,1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521	1,750,290	22,002	174,097	235,617	4,446,5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3,426	1,737,567	24,405	169,273	266,548	4,531,219

附註：如附註31所披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

15 使用權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租賃自用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1,211	879,589	1,000,800
新增	55,747	—	55,747
租賃到期和處置	(80,670)	—	(80,6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6,288	879,589	975,877
新增	16,152	31,778	47,930
租賃到期和處置	(95,904)	—	(95,9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36	911,367	927,9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872)	(211,339)	(302,211)
本年折舊計提	(34,963)	(17,572)	(52,535)
租賃到期和處置	77,658	—	77,6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177)	(228,911)	(277,088)
本年折舊計提	(34,610)	(17,702)	(52,312)
租賃到期和處置	77,217	—	77,2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0)	(246,613)	(252,1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6	664,754	675,7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11	650,678	698,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i) 如附註31所披露，部分土地使用權被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
- (ii)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剩餘使用年限為17年至49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年至48年)。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租賃自用物業	34,610	34,963
— 土地使用權	17,702	17,572
	52,312	52,53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1,867	2,87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18,224	13,136

本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47,9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747,000元)。該金額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1,7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其餘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7及附註32。

16 採礦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140	768,14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02,864)	(475,613)
本年計提	(27,132)	(27,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96)	(502,86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144	265,276

17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1,712	21,767
新增	193	29,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5	51,71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770)	(11,569)
本年計提	(8,158)	(5,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8)	(16,77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77	34,942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下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61,053	854,137
匯兌調整	(7,380)	6,916
賬面價值	853,673	861,053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與分部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礎業務	195,236	199,703
成長業務	91,876	93,977
生產業務		
— 中化雲龍	531,074	531,074
— 其他	35,487	36,299
	853,673	861,053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使用價值來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折現率相關，包括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估計售價和銷量。現金流預測基於過去的經驗和對市場的未來預期變動。本公司董事用反映對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作為基礎估計折現率。對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流的預測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二零二六年的財政預算。二零二六年開始首五年之增長率基於相關現金產出單位過往之經營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其後增長率則使用平穩的增長率。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基礎業務	成長業務	生產業務
預測期內及永續期的年收入增長率	1.8%	1.8%	1.8%
毛利率	8.6%	10.5%	38.9%
稅前折現率	11.9%	11.9%	13.0%

二零二四年	基礎業務	成長業務	生產業務
預測期內及永續期的年收入增長率	1.8%	1.8%	1.8%
毛利率	6.4%	7.7%	41.1%
稅前折現率	10.9%	10.9%	12.7%

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每個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所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對商譽確認減值。關鍵假設的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減值虧損。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71,484	571,484
股份溢利，扣除股息	(22,381)	(17,170)
減值	(194,624)	(194,624)
	354,479	359,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且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不存在市場報價：

實體名稱	註冊地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貴州鑫新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4%	24%	生產和銷售磷礦石
貴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4%	24%	生產和銷售煤
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	中國	人民幣560,296,500元	36.75%	36.75%	生產和銷售化肥
北京航天恆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恆豐」)	中國	人民幣138,550,062元	18.8%	18.8%	生產和銷售化肥
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通數科科技」)	中國	人民幣238,000,000元	31.5%	31.5%	銷售化肥
重慶白濤鐵運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20%	20%	鐵路運輸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總額	354,479	359,690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股份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損失)/溢利	(5,211)	36,346
全面收益總額	(5,211)	36,346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74,330	374,330
股份溢利，扣除股息	350,329	423,559
	724,659	797,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所有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下表僅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且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不存在市場報價：

實體名稱	註冊地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雲南三環中化肥有限公司(「雲南三環」)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	40%	40%	生產和銷售化肥
甘肅甕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甕福」)	中國	人民幣245,650,000	30%	30%	生產和銷售化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總額	724,659	797,889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股份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1,016	187,100
全面收益總額	101,016	187,100

2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權益證券 — 非上市權益證券	195,805	87,522

2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化肥商品和製成品	5,025,720	4,442,161
原材料	578,684	575,418
在製品	117,728	84,342
易耗品	107,999	123,270
	5,830,131	5,225,191

(b)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賬面價值	20,369,787	18,721,016
存貨撇減	19,537	43,894
	20,389,324	18,764,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1,660	73,870
減：壞賬撥備(附註(b))	(2,739)	(2,889)
	178,921	70,981
應收票據	207,276	227,893
減：壞賬撥備(附註(b))	(6,100)	(6,300)
	201,176	221,59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總計，扣除壞賬撥備	380,097	292,5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或貼現、已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56,3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8,536,000元)。

(a)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0-90天的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去壞賬撥備的價值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1,280	203,910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96,358	86,944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2,459	1,720
	380,097	292,574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定義各客戶的信用限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限度定期被審核。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壞賬撥備

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9,189	9,278
已確認轉回減值	(350)	(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9	9,189

2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38,658	157,415
減：壞賬撥備	(74,164)	(74,150)
	64,494	83,265
預付購貨款	1,962,251	1,390,911
其他預付款項	29,833	25,659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	491	—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189	59,026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333,395	244,229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390,653	1,803,090

本年度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74,150	69,371
已確認減值	14	4,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164	74,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其他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化涪陵搬遷	990,460	977,010
減：減值虧損	(47,469)	(47,469)
	942,991	929,541

重慶市涪陵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簽訂了搬遷協定(「搬遷協定」)。根據搬遷協定，中化涪陵已搬遷其位於南岸浦區的工廠，拆除房屋，恢復土地並將歸還給政府(正在進行中)。作為回報，待土地使用權歸還政府後，政府將賠償中化涪陵因搬遷產生的損失，最高限額為人民幣十億元。

26 借予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中化農業」)	—	300,000
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種子」)(附註)	200,000	—
	200,000	300,000

附註： 借給中國種子的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的固定利率為2.35%。該貸款為按需償還，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27 現金、銀行結餘及其他存款

(a)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存款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39,256	2,203,687
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889,039	899,850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3,269,031	1,969,024
受限銀行存款	22,156	30,155
	6,219,482	5,102,716
減：受限銀行存款	(22,156)	(30,155)
減：長期定期存款	(1,972,330)	(1,262,193)
	4,224,996	3,810,368
減：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296,701)	(706,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8,295	3,103,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現金、銀行結餘及其他存款(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如下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16,546	53,670	1,190	25,763	1,897,169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01,982	-	-	-	601,982
償還銀行借款	(935,539)	-	-	-	(935,539)
已付租賃款的本金	-	(26,844)	-	-	(26,844)
已付租賃款的利息	-	(1,867)	-	-	(1,867)
已付其他利息	-	-	(43,060)	-	(43,060)
已付股息	-	-	-	(525,339)	(525,339)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額	(333,557)	(28,711)	(43,060)	(525,339)	(930,667)
其他變動：					
租賃終止	-	(18,688)	-	-	(18,688)
年內因訂立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16,152	-	-	16,152
利息支出(附註6)	-	1,867	43,216	-	45,083
宣派股息	-	-	-	523,682	523,682
其他變更總額	-	(669)	43,216	523,682	566,2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989	24,290	1,346	24,106	1,532,731

27 現金、銀行結餘及其他存款(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如下(續)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88,858	40,110	1,927	25,731	1,856,626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40,904	—	—	—	740,904
償還銀行借款	(693,816)	—	—	—	(693,816)
已付租賃款的本金	—	(39,175)	—	—	(39,175)
已付租賃款的利息	—	(2,876)	—	—	(2,876)
已付其他利息	—	—	(55,240)	—	(55,240)
已付股息	—	—	—	(314,759)	(314,759)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額	47,088	(42,051)	(55,240)	(314,759)	(364,962)
其他變動：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19,400)	—	—	—	(19,400)
年內因訂立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52,735	—	—	52,735
利息支出(附註6)	—	2,876	54,503	—	57,379
宣派股息	—	—	—	314,791	314,791
其他變更總額	(19,400)	55,611	54,503	314,791	405,5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6,546	53,670	1,190	25,763	1,897,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現金、銀行結餘及其他存款(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數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18,224	13,136
投資活動現金流	31,778	—
融資活動現金流	28,711	42,051
	78,713	55,187

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46,935	55,187
預付租金	31,778	—
	78,713	55,187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62,424	2,635,838
應付票據	1,657,082	651,633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4,419,506	3,287,47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04,763	2,511,492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1,679,243	671,879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6,407	63,693
多於十二個月	29,093	40,407
	4,419,506	3,287,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貨物銷售		
— 預收應付客戶款項	4,654,382	4,229,800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229,800	4,797,013
包含於期初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194,893)	(4,603,858)
預收應付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除本年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外)	4,619,475	4,036,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654,382	4,229,800

30 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170,064	180,239
應付股息	24,106	25,763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221,303	167,025
其他應付稅款(附註)	578,462	498,029
其他	343,457	210,41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37,392	1,081,466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	—	37,966
	1,337,392	1,119,432

附註：其他應繳稅款主要包括從客戶處收取的銷項增值稅，將在銷售交易完成後支付。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72,572	450,607
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1,066,027	1,321,549
來自中化控股的借款(附註(ii))	44,390	44,390
	1,482,989	1,816,54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6,027,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78,22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0,33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21,549,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該集團持有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2,22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4,95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 (ii) 中化控股通過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委託貸款，固定年利率為2.4%，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列述如下：(續)

所有借款均為有息借款，按攤餘成本計量，償還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0,866	872,681
一到二年	255,679	309,813
二到五年	396,444	634,052
	652,123	943,865
	1,482,989	1,816,546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年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率借款	2.08%-2.17%	1,129,039	2.29%-2.60%	1,198,051
固定利率借款	1.35%-3.00%	353,950	1.35%-2.85%	618,495
		1,482,989		1,816,546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7,287,300	7,273,730
於一年以上到期	6,136,669	8,041,821
	13,423,969	15,315,551

32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483	26,557
一到二年	4,597	27,113
二到五年	1,210	—
	5,807	27,113
	24,290	53,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遞延稅資產／負債

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57,982	86,763
遞延稅負債	(101,231)	(110,339)
	(43,249)	(23,576)

(a) 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

以下為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在本報告年度和上一報告年度之變動：

	業務合併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性 證券公允價值 的重估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446)	34,457	(23,594)	26,037	1,550	9,937	990	6,150	(63,919)
本年於損益中計提／(減少)	9,107	-	11,567	(10,789)	6,558	5,878	(667)	(506)	21,148
本年於儲備中計提	-	19,195	-	-	-	-	-	-	19,1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0,339)	53,652	(12,027)	15,248	8,108	15,815	323	5,644	(23,576)
本年於損益中計提／(減少)	9,108	-	9,285	(9,175)	(398)	(3,005)	(323)	1,906	7,398
本年於儲備中計提	-	(27,071)	-	-	-	-	-	-	(27,0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31)	26,581	(2,742)	6,073	7,710	12,810	-	7,550	(43,249)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在未來本集團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來實現遞延稅資產。

33 遞延稅資產／負債(續)

(b)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約人民幣834,4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3,765,000元)的相關虧損產生的遞延稅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未來不是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來實現相關稅務溢利。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22,134	22,284
二零二八年	6,787	65,672
二零二九年	1,836	1,836
二零三零年	115,862	—
無到期日	687,816	683,973
	834,435	773,765

(c) 未確認遞延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在向海外投資者宣派分配股息時，需同時計提預扣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可以控制國內附屬公司股息政策，因此可以控制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此外，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未來國內附屬公司將不向海外投資者分配溢利，因此本集團沒有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負債，此部份暫時性差異金額為人民幣2,010,6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65,4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已發行權益

(a) 本集團已發行權益：

	二零二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和股份溢價	5,887,384	5,887,384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已發行權益包括股本和股份溢價。

(b)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已核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並全額支付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4,456	702,446	691,750	7,024,456	702,446	691,750
				股數	票面價值 港幣千元	
優先股						
已核定：						
優先股，每股港幣1,000,000元				316	316,00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優先股發行。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來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的主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相同，維持不變。

本集團根據債務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是根據計息債務除以總股本計算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為13.16%(二零二四年：17.59%)。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者贖回現有債務等來平衡總體資本結構等。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敞口以及集團用於管理這些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踐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所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本集團認為具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供其他任何可能使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起零至九十天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損失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比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0.08%	179,064	(143)
三年內	100.00%	2,596	(2,596)
		181,660	(2,7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比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0.11%	71,059	(78)
超過三年	100.00%	2,811	(2,811)
		73,870	(2,889)

預期損失比率乃按過往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本集團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適當時對本集團的經營行為進行融資，並控制現金流的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信用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期限。對於金融負債，下表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於報告期末，下表包括基於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同所訂的未折現付款的利息和本金的現金流。

	二零二五年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4,419,506	-	-	-	4,419,506	4,419,50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337,392	-	-	-	1,337,392	1,337,3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857,118	269,148	403,941	-	1,530,207	1,482,989
租賃負債	19,022	4,813	1,338	-	25,173	24,290
	6,633,038	273,961	405,279	-	7,312,278	7,264,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或 按需償還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287,471	—	—	—	3,287,471	3,287,47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081,466	—	—	—	1,081,466	1,081,4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6,779	329,741	652,771	—	1,889,291	1,816,546
租賃負債	27,370	27,478	—	—	54,848	53,670
	5,303,086	357,219	652,771	—	6,313,076	6,239,15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面對和浮動利率借款(借款的詳情參見附註31)相關的利率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和銀行存款相關的利率現金流風險並不顯著。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並監控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減少利息費用受利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總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90,000元)。綜合股東權益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二四年：無)。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假設利率變化發生在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稅後溢利(和留存溢利)和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會發生暫態變化。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可變利率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對集團稅後溢利(和留存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估計為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交易，使得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由於外幣貨幣性項目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是輕微的。管理層密切關注外幣匯率變動，以考慮是否採用套期來規避風險。

於報告期末，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借款如下，不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之列報貨幣時可能產生的差異：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1,496	57,69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留存溢利)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組成部分可能產生的暫態變化。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本年經營 結果及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本年經營 結果及留存 溢利的影響 RMB'000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RMB'000
美元	10% (10%)	3,150 (3,150)	— —	10% (10%)	5,769 (5,769)	— —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記賬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實體本年經營成果及權益的持續影響的總計，該總計於報告期末就呈列而言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集團內公司間非記賬本位幣的應付及應收款項。該分析與二零二四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等級一估值：僅使用等級一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活躍的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的未調整報價。
- 等級二估值：使用等級二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等級一的可觀察輸入，並且未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的輸入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
- 等級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計量分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195,805	—	—	195,805
應收票據	32,230	—	—	32,230
其他應收款—遠期外匯合約	491	—	491	—
合計	228,526	—	491	228,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計量分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87,522	—	—	87,522
應收票據	176,069	—	—	176,069
其他應付款－遠期外匯合約	(37,966)	—	(37,966)	—
合計	225,625	—	(37,966)	263,59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等級三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有關等級二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根據合約遠期價格扣除於年末遠期利率釐定。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等級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比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相互關係
非上市證券	市場可比較公司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應收票據	現金流折現法	折現率	2%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非上市證券公允價值之估值模型以市淨率為基礎，該市淨率來自與被投資方可比較公司的數據，並根據權益證券的非市場性影響以及被投資方市淨率進行調整。
- 應收票據，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年度以等級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於一月一日	87,522	164,353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108,283	(76,8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805	87,52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於一月一日	176,069	69,122
淨(減少)/增加	(143,839)	106,9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30	176,069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38 承諾

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76	36,127

39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中化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的間接控股公司)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間的間接控股公司)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間的間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

中化財務公司

中化農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續)

同系附屬公司(續)

中國種子

安道麥(北京)農業技術有限公司

先正達(上海)作物保護科技有限公司

安道麥輝豐(江蘇)有限公司

安道麥輝豐(上海)農業技術有限公司

中化作物保護品有限公司

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洞庭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廣源益農化學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俊茂置業有限公司

39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續)

同系附屬公司(續)

寧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張掖市三北種業有限公司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金茂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化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藍長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鹽雲鉀鹽有限公司

山東大成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續)

聯營公司

陽煤平原

北京航天恆豐

益通數科科技，同時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雲南三環中化

甘肅甕福

其他關聯方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黑龍江北大荒農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駿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駿化生態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前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作為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披露的補充，本集團與關聯方本年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化肥		
合營公司	419,825	230,272
原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112,552	68,205
同系附屬公司	906,447	1,006,499
聯營公司	17,991	50,344
	1,456,815	1,355,320
向以下公司購買化肥		
合營公司	1,587,343	1,614,382
聯營公司	97,795	130,133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之附屬公司	143,210	494,438
間接控股公司	59,496	—
同系附屬公司	468,399	523,643
原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3,160	2,788
其他關聯方	537,577	695,545
	2,896,980	3,460,929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	1,392	1,731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進口服務	12,521	11,758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資訊服務費	16,107	9,754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技術諮詢服務費	50,347	67,419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和管理費	14,002	11,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作為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披露的補充，本集團與關聯方本年之重大交易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的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200,000	800,000
一間聯營公司	—	167,667
	200,000	967,66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9,435	21,597
存放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	5,050,000	2,900,000
收回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	1,850,000	950,000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77,711	34,412
收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00,000	1,300,000
借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673	10,572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作為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披露的補充，本集團與關聯方本年之重大交易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開支		
最終控股公司	609	60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622	7,703
	6,231	8,312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265	381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金融資產和存款利息收入	66,505	22,930

根據與中化集團的協議，本集團通過中化集團採購／銷售農產品。該協議下的採購總額和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9,855,000元和人民幣5,110,359,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4,944,842,000元和人民幣4,893,626,000元)。中化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代理人，不收取任何代理費。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827	23,045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498,706	448,244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867,318	383,923
其他應付款	22,641	14,543
合約負債	23,588	59,417
借予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000	30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44,390	44,39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75,157	243,433
定期存款	3,269,031	1,969,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216	900,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關鍵的管理層人員指本集團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管層。已支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在財務報告的附註10中披露，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的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支付或應付給本集團高管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8	2,149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	2,425	2,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23
	4,700	5,031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

本集團處於一個普遍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實體」)主導的營運環境。另外，本集團本身也是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中化控股的一部份。除與中化控股及上述同系附屬公司和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開展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與這些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而言，這些實體是獨立的第三方。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Calorie Ltd.	香港	香港	34,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化化肥(附註a)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1,300,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000,000股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化肥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100,000股	100%	100%	化肥貿易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53.19%	53.19%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涪陵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58,000,000元	74.56%	74.56%	生產和銷售化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化雲龍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飼料
滿洲里凱明化肥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838,650,000元	98.16%	98.16%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農業生態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98%	98%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91%	91%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農業(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農業(臨沂)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22,300,000元	100%	100%	農產品開發
中化(海南)農業生態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臨沂)作物營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附註a： 外商獨資公司

附註b： 內資公司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均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條例規定，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應當參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員工退休福利基金按經過市政相關部門批准的員工平均工資為基數計算並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職責是按照福利計劃的要求供款。向本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概均無被沒收的供款供本集團減低其現有供款水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618,638	4,724,2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70,577	1,705,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950	285,582
	6,435,165	6,715,49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5	1,876
流動負債	164,670	168,034
流動負債淨值	(145,615)	(166,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89,550	6,549,339
淨資產	6,289,550	6,549,339
資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5,887,384	5,887,384
繳入盈餘賬	102,907	355,678
匯兌儲備	(289,066)	(143,728)
留存收益	588,325	450,005
總權益(附註)	6,289,550	6,549,339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在年初和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已發行權益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887,384	670,469	(272,495)	144,041	6,429,399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305,964	305,96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128,767	-	128,767
往年宣告股息(附註12)	-	(314,791)	-	-	(314,7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887,384	355,678	(143,728)	450,005	6,549,339
本年溢利	-	-	-	409,231	409,23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145,338)	-	(145,338)
往年宣告股息(附註12)	-	(252,771)	-	(270,911)	(523,6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887,384	102,907	(289,066)	588,325	6,289,550

4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化化肥，向其聯營企業陽煤平原提供了約人民幣167,667,000元的貸款，以供其安置員工(「員工貸款」)。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到陽煤平原的經營狀況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了貸款的可收回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額計提預期信貸損失。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山東省平原縣人民法院批准陽煤平原的破產重整計劃。根據該重整計劃，員工貸款應按66.137%的比例以現金清償。本公司估計根據上述清償比例，員工貸款的預期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10,89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上述款項。

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上述新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如下政策：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適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訊之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表中分為五個類別，即營運、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釐定的表現指標提供特定披露。

本集團並不計劃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處於評估採用該準則所帶來影響的階段。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263,105	21,264,854	21,728,120	23,002,701	22,641,396
除稅前溢利	1,548,747	1,224,010	846,235	1,186,723	900,122
所得稅	(275,443)	(149,019)	(162,119)	(61,777)	(19,615)
本年溢利	1,273,304	1,074,991	684,116	1,124,946	880,507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259,377	1,061,480	625,549	1,117,206	866,612
— 非控股權益	13,927	13,511	58,567	7,740	13,895
	1,273,304	1,074,991	684,116	1,124,946	880,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588,350	21,417,216	21,982,901	20,821,811	17,494,493
總負債	(12,133,883)	(10,782,098)	(12,064,117)	(11,090,165)	(8,510,769)
淨資產	11,454,467	10,635,118	9,918,784	9,731,646	8,983,724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此年報由環保紙印製